

#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二〇一三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国家政策调整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目前主要客户分布在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关乎国计民生的支柱性行业，受国家整体产业规划的影响较为明显。尽管目前国家在财政投入及产业政策上均给予前述行业以大力支持，但是目前我国经济尚处于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引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3年5月14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458.97万元、4,641.60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6.14%、61.92%。尽管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由胡波、谢军共同控制，二者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相同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

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9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一）股权结构图.....	1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1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
（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0
（一）公司董事.....	30
（二）公司监事.....	31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一）主要业务.....	35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一）公司组织结构.....	42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6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47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50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50
（五）公司员工情况.....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2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52
（二）产品销售情况.....	52

(三) 原材料供应情况.....	53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一)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58
(二) 公司的研发模式.....	59
(三) 公司的生产模式.....	59
(四) 公司的销售模式.....	5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市场规模.....	61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	<b>6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一) 业务独立.....	67
(二) 资产独立.....	67
(三) 人员独立.....	68
(四) 机构独立.....	68
(五) 财务独立.....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一) 资金占用情况.....	69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0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2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7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三)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6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8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09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12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3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6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8
(六) 现金流量分析	132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3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5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5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3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39
(四)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40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0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1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41
(二)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41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1
(一) 瑞路通	141
(二) 爱斯顿科技	142
(三) 爱斯顿测控	143
(四) 锐昕普	143
(五)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经营状况	144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5
(一) 国家政策调整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145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146
(三)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46
(四) 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146
(五) 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147
(六) 技术更新风险	147
(七)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148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14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b>第六章 附件</b>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153

## 释 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普通名词：</b>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捷世智通	指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捷世伟业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北京捷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路通	指瑞路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锐昕普	指上海锐昕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顿科技	指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顿测控	指成都爱斯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战信同普	指北京战信同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创科技	指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国控创集团下属企业
南京利控	南京利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说明书	指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相关的《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北京天银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所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京）专审字[2013]24 号《审计报告》
<b>专有名词：</b>	
嵌入式计算机	指针对某个特定的应用，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并且软硬件可裁剪，适用于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又称特种计算机
处理器、CPU	指中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设备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或模块	指由处理器或者是微控制器、内存、存储、电源管理和电路板构成，符合某些通用标准或自有标准的，需要客户做二次开发设计的核心功能模组

处理器主控板	指可独立使用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由模块进行进一步加工而成
系统整机	指搭载了输入输出系统、电源等部件，可直接操作的计算机整机系统
龙芯	指由中国科学院自主研发的一种通用 CPU
PowerPC 或 PPC	指由美国 IBM 公司、苹果公司及摩托罗拉公司共同开发的一种 CPU
X86	指由美国英特尔公司（Intel）首先开发制造的一种微处理器体系结构的泛称，是一个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PC104	一种专门为嵌入式控制而定义的工业控制总线标准
ETX	Embedded Technology Extended 的缩写，指嵌入式技术扩展
DIMM-PC	一种总线连接器符合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s 即双列直插式存储模块定义的总线标准
JTX	一种公司自定义的工业计算机总线标准
PMC	Power Mezzanine Card 的缩写，一种计算机总线接口标准
COM Express	Computer On Module Express 的缩写，指计算机模块标准
以太网	指基带局域网规范，是现有通信局域网使用最广泛的通信协议标准
载板	指一种计算机零部件，与计算机处理器模块组成可单独运行的系统
PCI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外设部件互连标准
CPCI	Compact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的缩写，指紧凑型外设部件互连标准，即紧凑型 PCI
加固计算机	指为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在计算机设计时，对影响计算机性能的各种因素，如系统结构、电气特性和机械物理结构等，采取了相应保证措施的计算机
Vxworks	指美国风河公司推出的一个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BSP	指板级支持包，介于主板硬件和操作系统之间的驱动软件
PCB 板	指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SMT/表贴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指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中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三防	使产品具备防腐蚀、防脏污、防高温热辐射三项功能特性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20号楼10层

邮编：100070

董事会秘书：庄毅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嵌入式计算机设计、开发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264625-0

网址：<http://www.icpc.cn>

电话：010-63753773

传真：010-63753952 转 166、187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430330
- 2、股票简称：捷世智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3,800 万股

6、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3年5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1	胡 波	董事长	1,077.6950	28.3604	否	0
2	谢 军	副董事长	1,077.6950	28.3604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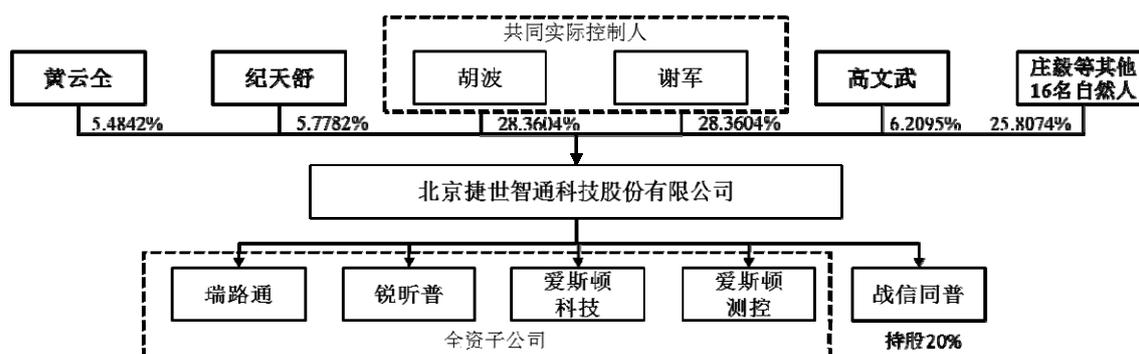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3	高文武	副董事长	235.9600	6.2095	否	0
4	纪天舒	监事会主席	219.5700	5.7782	否	0
5	黄云全	爱斯顿科技、爱斯顿测控 执行董事	208.4000	5.4842	否	0
6	丁 洁	--	183.3700	4.8255	否	0
7	刘 冰	锐昕普执行董事、总经理	182.8200	4.8111	否	0
8	庄 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163.4700	4.3018	否	0
9	周旭涛	董事、总经理	84.4100	2.2213	否	0
10	陈伟琦	--	63.3100	1.6661	否	0
11	高向东	副总经理	63.3100	1.6661	否	0
12	陈 莉	--	35.0300	0.9218	否	0
13	左北国	--	31.6500	0.8329	否	0
14	胡宗阳	--	31.6500	0.8329	否	0
15	喻甫忠	--	31.6500	0.8329	否	0
16	李 培	--	30.5600	0.8042	否	0
17	沈仁华	--	30.5600	0.8042	否	0
18	刘德伟	监事	30.5600	0.8042	否	0
19	何 溪	--	6.1100	0.1608	否	0
20	王树志	--	6.1100	0.1608	否	0
21	李 健	--	6.1100	0.1608	否	0
合 计		--	3,800.00	100.00	--	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 波	1,077.6950	28.3604	自然人
2	谢 军	1,077.6950	28.3604	自然人
3	高文武	235.9600	6.2095	自然人
4	纪天舒	219.5700	5.7782	自然人
5	黄云全	208.4000	5.4842	自然人
6	丁 洁	183.3700	4.8255	自然人
7	刘 冰	182.8200	4.8111	自然人
8	庄 毅	163.4700	4.3018	自然人
9	周旭涛	84.4100	2.2213	自然人
10	陈伟琦	63.3100	1.6661	自然人
	合 计	3,496.7000	92.0184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高向东为胡波配偶之弟弟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波直接持有公司 1,077.6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04%；谢军直接持有公司 1,077.6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04%。胡波与谢军合计持有公司 56.7208%的股份，二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 (1) 报告期内胡波与谢军的持股情况

时 间	胡波持股比例	谢军持股比例	合 计
2011年1月-2011年8月	40.00%	40.00%	80.00%
2011年8月至今	28.3604%	28.3604%	56.7208%

### (2) 报告期内胡波与谢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011年8月前，有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纪天舒担任。自2011年8月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设董事会，由胡波、谢军及高文武3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胡波、谢军、高文武、周旭涛、庄毅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报告期内，胡波与谢军在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成员选举、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3) 胡波与谢军就共同控制签订的协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胡波与谢军就共同控制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

胡波及谢军的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一) 公司历史沿革”所述，最近两年以来胡波与谢军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且两人就共同控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并在行使股份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波与谢军二人。

##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58280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设立经过如下: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总股本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本次变更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具体折股方案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股本总数不超过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净资产账面值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075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北京捷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设立时的章程。

2013 年 4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京)审字[2013]4-1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275,758.02 元,负债总额为 3,576,091.33 元,净资产为 64,699,666.69 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827.58 万元,评估价值 7,928.9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57.61 万元,评估价值 357.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469.97 万元,评估价值 7,571.3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亚太会计所出具亚会(京)验字[2013]8 号《验资报告》,

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013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64,699,666.69元按照1:0.5837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3,800万股，余额26,699,666.6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 **（1）2003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0252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捷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名称，有效期至2004年1月1日。

2003年7月3日，有限公司的股东李长伟和刘兴培签署了《北京捷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8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03]第

ZRC-02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长伟及刘兴培分别投入的货币出资各 25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2582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长伟	25.00	50.00%	25.00	50.00%
刘兴培	25.00	50.00%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原股东李长伟及刘兴培各缴纳 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东李长伟及刘兴培签署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应当就本次增资向工商部门提供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无需提供验资报告。2005 年 6 月 27 日，李长伟及刘兴培分别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各存入 75 万元，合计存入 150 万元，并将上述凭证提交工商部门备案。

2005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2582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长伟	100.00	50.00%	100.00	50.00%
刘兴培	100.00	50.00%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3）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由胡波、谢军、纪天舒、庄毅组成新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胡波货币出资350万元，谢军货币出资350万元，纪天舒货币出资150万元，庄毅货币出资150万元；同意纪天舒担任执行董事，庄毅担任监事；同意变更后的章程及修正案。

2008年11月17日，刘兴培与胡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兴培向胡波转让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同日，李长伟与谢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长伟向谢军转让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1月24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义（2008）验字第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军、胡波、纪天舒、庄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其中，胡波货币出资250万元、谢军货币出资250万元、纪天舒货币出资150万元、庄毅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8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350.00	35.00%	350.00	35.00%
谢 军	350.00	35.00%	350.00	35.00%
纪天舒	150.00	15.00%	150.00	15.00%
庄 毅	150.00	15.00%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胡波认缴210万元，谢军认缴210万元，纪天舒认缴90万元，庄毅认缴90万元；同意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3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义（2009）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

东谢军、胡波、纪天舒、庄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胡波货币出资 210 万元、谢军货币出资 210 万元、纪天舒货币出资 90 万元、庄毅货币出资 9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05828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560.00	35.00%	560.00	35.00%
谢 军	560.00	35.00%	560.00	35.00%
纪天舒	240.00	15.00%	240.00	15.00%
庄 毅	240.00	15.00%	240.00	15.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5）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高文武、黄云全、刘冰、陈伟琦、王胜兰、高向东、周旭涛、陈莉、王忠贵、左北国、胡宗阳、喻甫忠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纪天舒分别向刘冰、王胜兰、周旭涛各转让 28 万元出资额，向陈伟琦转让 21 万元出资额，向高向东转让 15.75 万元出资额；同意原股东庄毅分别向高文武、黄云全各转让 28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王忠贵、左北国、胡宗阳、喻甫忠各转让 10.5 万元出资额，向高向东转让 5.25 万元出资额，向陈莉转让 17.5 万元出资额。

根据上述决议，转让方纪天舒、庄毅分别与相关的受让方高文武、黄云全、刘冰、陈伟琦、王胜兰、高向东、周旭涛、陈莉、王忠贵、左北国、胡宗阳、喻甫忠签订了《转股协议》。

2009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05828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560.00	35.00%	560.00	35.00%
谢 军	560.00	35.00%	560.00	35.00%
纪天舒	119.25	7.45%	119.25	7.45%
庄 毅	119.25	7.45%	119.25	7.45%
高文武	28.00	1.75%	28.00	1.75%
黄云全	28.00	1.75%	28.00	1.75%
刘 冰	28.00	1.75%	28.00	1.75%
王胜兰	28.00	1.75%	28.00	1.75%
周旭涛	28.00	1.31%	28.00	1.31%
陈伟琦	21.00	1.31%	21.00	1.31%
高向东	21.00	1.09%	21.00	1.09%
陈 莉	17.50	0.66%	17.50	0.66%
王忠贵	10.50	0.66%	10.50	0.66%
左北国	10.50	0.66%	10.50	0.66%
胡宗阳	10.50	0.66%	10.50	0.66%
喻甫忠	10.50	7.45%	10.50	7.45%
合 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6）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纪天舒与王胜兰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王胜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纪天舒。

2010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560.00	35.00%	560.00	35.00%
谢 军	560.00	35.00%	560.00	35.00%
纪天舒	147.25	9.20%	147.25	9.20%
庄 毅	119.25	7.45%	119.25	7.45%
高文武	28.00	1.75%	28.00	1.75%
黄云全	28.00	1.75%	28.00	1.75%
刘 冰	28.00	1.75%	28.00	1.75%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周旭涛	28.00	1.75%	28.00	1.75%
陈伟琦	21.00	1.31%	21.00	1.31%
高向东	21.00	1.31%	21.00	1.31%
陈 莉	17.50	1.09%	17.50	1.09%
王忠贵	10.50	0.66%	10.50	0.66%
左北国	10.50	0.66%	10.50	0.66%
胡宗阳	10.50	0.66%	10.50	0.66%
喻甫忠	10.50	0.66%	10.50	0.66%
合 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7)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其中，胡波、谢军货币出资各400万元；同意相关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9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义（2010）验字第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军、胡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其中，胡波货币出资400万元，谢军货币出资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960.00	40.00%	960.00	40.00%
谢 军	960.00	40.00%	960.00	40.00%
纪天舒	147.25	6.14%	147.25	6.14%
庄 毅	119.25	4.97%	119.25	4.97%
高文武	28.00	1.16%	28.00	1.16%
黄云全	28.00	1.16%	28.00	1.16%
刘 冰	28.00	1.16%	28.00	1.16%
周旭涛	28.00	1.16%	28.00	1.16%
陈伟琦	21.00	0.88%	21.00	0.88%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高向东	21.00	0.88%	21.00	0.88%
陈 莉	17.50	0.73%	17.50	0.73%
王忠贵	10.50	0.44%	10.50	0.44%
左北国	10.50	0.44%	10.50	0.44%
胡宗阳	10.50	0.44%	10.50	0.44%
喻甫忠	10.50	0.44%	10.50	0.44%
合 计	2,400.00	100.00%	2,400.00	100.00%

### （8）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1年7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3,800万元，其中，胡波、谢军各增加700万元货币出资；同意吸收张荣、丁洁、李培、沈仁华、刘德伟、何溪、王树志、李健为新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1	张 荣	胡 波	24.45
2	丁 洁		183.37
3	李 培		30.56
4	沈仁华		30.56
5	刘德伟		30.56
6	何 溪		6.11
7	王树志		6.11
8	李 健		6.11
9	陈伟琦		42.31
10	高向东		42.31
11	周旭涛		56.41
12	王忠贵		21.15
13	左北国		21.15
14	胡宗阳		21.15
15	喻甫忠		21.15
16	庄 毅	谢 军	38.845
17	纪天舒		5.375
18	高文武		16.22
19	黄云全		207.96
			180.4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20	刘冰		154.82
21	陈莉		17.53

根据上述决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捷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转让方胡波、谢军分别与受让方张荣、丁洁、李培、王树志、沈仁华、刘德伟、何溪、李健、陈伟琦、高向东、周旭涛、王忠贵、左北国、胡宗阳、喻甫忠、庄毅、纪天舒、高文武、黄云全、刘冰、陈莉签署了相关《转股协议》。

2011年8月1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义（2011）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军、胡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其中，胡波出资货币700万元，谢军出资货币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波	1,077.70	28.36%	1,077.70	28.36%
谢军	1,077.70	28.36%	1,077.70	28.36%
高文武	235.96	6.21%	235.96	6.21%
纪天舒	163.47	4.30%	163.47	4.30%
黄云全	208.40	5.48%	208.40	5.48%
丁洁	183.37	4.83%	183.37	4.83%
刘冰	182.82	4.81%	182.82	4.81%
庄毅	163.47	4.30%	163.47	4.30%
周旭涛	84.41	2.22%	84.41	2.22%
陈伟琦	63.31	1.67%	63.31	1.67%
高向东	63.31	1.67%	63.31	1.67%
陈莉	35.03	0.92%	35.03	0.92%
左北国	31.65	0.83%	31.65	0.83%
胡宗阳	31.65	0.83%	31.65	0.83%
喻甫忠	31.65	0.83%	31.65	0.83%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 培	30.56	0.80%	30.56	0.80%
沈仁华	30.56	0.80%	30.56	0.80%
刘德伟	30.56	0.80%	30.56	0.80%
何 溪	6.11	0.16%	6.11	0.16%
王树志	6.11	0.16%	6.11	0.16%
李 健	6.11	0.16%	6.11	0.16%
王忠贵	31.65	0.83%	31.65	0.83%
张 荣	24.45	0.64%	24.45	0.64%
合 计	3,800.00	100.00%	3,800.00	100.00%

### （9）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转让方王忠贵、张荣分别与受让方纪天舒签署了《转股协议》，分别约定王忠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1.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纪天舒，张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纪天舒。

2012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582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 波	1,077.70	28.36%	1,077.70	28.36%
谢 军	1,077.70	28.36%	1,077.70	28.36%
高文武	235.96	6.21%	235.96	6.21%
纪天舒	219.57	5.78%	219.57	5.78%
黄云全	208.40	5.48%	208.40	5.48%
丁 洁	183.37	4.83%	183.37	4.83%
刘 冰	182.82	4.81%	182.82	4.81%
庄 毅	163.47	4.30%	163.47	4.30%
周旭涛	84.41%	2.22%	84.41%	2.22%
陈伟琦	63.31	1.67%	63.31	1.67%
高向东	63.31	1.67%	63.31	1.67%
陈 莉	35.03	0.92%	35.03	0.92%
左北国	31.65	0.83%	31.65	0.83%
胡宗阳	31.65	0.83%	31.65	0.83%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喻甫忠	31.65	0.83%	31.65	0.83%
李 培	30.56	0.80%	30.56	0.80%
沈仁华	30.56	0.80%	30.56	0.80%
刘德伟	30.56	0.80%	30.56	0.80%
何 溪	6.11	0.16%	6.11	0.16%
王树志	6.11	0.16%	6.11	0.16%
李 健	6.11	0.16%	6.11	0.16%
合 计	3,800.00	100.00%	3,800.00	100.00%

### **（10）2013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涉及股本变化的情况。

### **（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爱斯顿测控为公司直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瑞路通、爱斯顿科技、锐昕普为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2009年3月，收购瑞路通100%股权**

2009年3月2日，经捷世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500万元收购瑞路通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瑞路通的股东，即汤永庆、袁燕玲、左北方、米晓丽、董京琦、崔丽萍、陈莉。

2009年3月12日，瑞路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瑞路通股权转让给捷世伟业，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汤永庆、袁燕玲、左北方、米晓丽、董京琦、崔丽萍、陈莉分别与捷世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瑞路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09年3月30日，瑞路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前后，瑞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京琦	245.00	49%	捷世伟业	500.00	100%
汤永庆	100.00	20%			
米晓丽	100.00	20%			
陈莉	25.00	5%			
左北方	10.00	2%			
崔丽萍	10.00	2%			
袁燕玲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2、2011年1月，收购锐昕普100%股权及股权代持情况

2010年10月17日，经捷世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300万元收购锐昕普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锐昕普的股东即张震伟、陈东、刘冰、张荣。

2011年1月5日，经锐昕普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锐昕普股权转让给捷世伟业。同日，张震伟、陈东、刘冰、张荣分别与捷世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锐昕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1年1月21日，锐昕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前后，锐昕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震伟	75.00	25%	捷世伟业	300.00	100%
陈东	105.00	35%			
刘冰	90.00	30%			
张荣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张震伟和陈东原持有锐昕普的60%股权实际为受胡波和谢军之委托而代为持有，胡波和谢军为锐昕普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震伟、陈东、胡波、谢军等均已确认，张震伟、陈东合计持有锐昕普的60%股权为代胡波和谢军持有，张震伟和

陈东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胡波和谢军；在代为持有锐昕普股权期间，张震伟和陈东均未参与锐昕普的实际经营，锐昕普由胡波和谢军实际负责经营并共同控制；虽然代持各方未就相关代持事宜签订协议，但各方对该代持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事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2011年1月，收购爱斯顿科技100%股权

2010年10月17日，经捷世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爱斯顿科技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爱斯顿科技的股东即高文武、黄云全、邬雯玮。

2011年1月4日，经爱斯顿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爱斯顿科技股权转让给捷世伟业。高文武、黄云全、邬雯玮分别与捷世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爱斯顿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1年1月11日，爱斯顿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前后，爱斯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邬雯玮	300.00	60%	捷世伟业	500.00	100%
高文武	110.00	22%			
黄云全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邬雯玮原持有爱斯顿科技的60%股权实际为受胡波和谢军之委托而代为持有，胡波和谢军为爱斯顿科技之共同实际控制人。邬雯玮、胡波和谢军等均已确认，邬雯玮持有爱斯顿科技的60%股权为代胡波和谢军持有，邬雯玮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胡波和谢军；在代为持有爱斯顿科技股权期间，邬雯玮未参与爱斯顿科技的实际经营，爱斯顿科技由胡波和谢军实际负责经营并共同控制；虽然代持各方未就相关代持事宜签订协议，但各方对该代持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事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4、2012年，以增资方式获得战信同普20%股权

#### (1) 收购过程

2012年11月20日，经捷世伟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对战信同普增资200万元。

经战信同普2012年11月28日及2012年12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捷世伟业和李建军分别对战信同普增资200万元和30万元。其中李建军为战信同普的原股东，增资前委托其妹妹李书格代为持有战信同普股权。

根据战信同普股东会决议、捷世伟业与战信同普原股东杨智盈和李建军于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以及各方协商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前，战信同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增资完成后，战信同普注册资本为280万元，捷世伟业、杨智盈、李建军分别持有56万元、112万元、112万元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由其原股东李建军缴付30万元和新增股东捷世伟业缴付200万元；捷世伟业缴付200万元以获得战信同普56万元出资额，其余144万元计入战信同普原股东杨智盈和李建军在战信同普的出资额。

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战信同普先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到280万元的增资手续，捷世伟业再将缴纳的200万元出资额中的114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杨智盈和李建军，其中，99.5万元转让给李建军，其余44.5万转让给杨智盈。

2013年1月5日，战信同普完成了上述约定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战信同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智盈	37.50	75%	杨智盈	112.00	40%
			李建军	112.00	40%
李书格*	12.50	25%	捷世伟业	56.00	2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注：李书格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李建军；在本次收购中，李书格将其持有的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建军。

## （2）定价依据

2012年，本公司与战信同普原股东在综合考量战信同普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战信同普20%股权即56万元出资额，交易定价主要考虑以下情况：

### ①战信同普所处的行业、市场及技术因素

战信同普属于轻资产型的软件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因此，本公司在确定本次收购对价时，重点考察了战信同普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核心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优势。

战信同普主要擅长于驱动和3D图形软件的开发，3D图形软件目前为软件领域中的一大研究热点，相关技术、产品、市场将日渐成熟，使战信同普拥有广阔的拓展空间。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信息化以及信息电子的发展将为软件产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国家国防信息化战略的发展与实施，将给战信同普这类进行软件创新的企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

战信同普拥有《Marsart For VxWorks 平台下的硬件加速图形驱动软件》、《Minicenter 3D 显控应用显示中间件软件》、《QuickView 2D 实时电子地图中间件软件》等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相关技术拥有拓展应用于本公司相关产品的潜力。

战信同普拥有以李建军和杨智盈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员工以研发人员为主，其中李建军和杨智盈均拥有在大型科技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的相关工作经历。

## ②收购战信同普的协同效应

战信同普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驱动程序、应用程序图像化等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产品包括显卡驱动、图形中间件（如雷达显控、三维显控等）、基于VxWorks的视频解决方案等。嵌入式计算机系统是硬件与软件的结合。战信同普在驱动、图像化等软件开发方面具有优势，软件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通过对战信同普战略性投资并与其进行技术交流，能够增强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加强产品的硬件和软件结合能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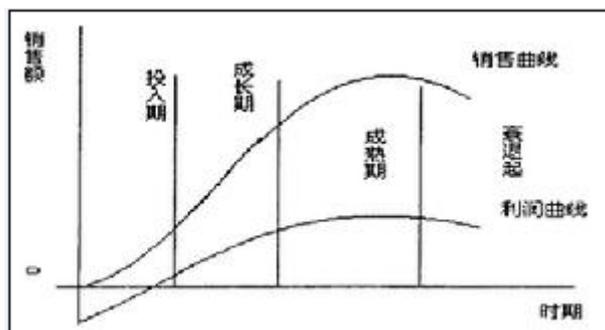
## ③战信同普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

战信同普最近两年的盈利（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2 年 1-10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60,923.11	68,376.06	95,726.49
净利润	150,686.34	-436,270.21	-616,604.89

本公司根据对生命周期理论的理解，认为战信同普目前正处于投入期的后期，需要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促销产品和服务，此阶段经营业绩所带来的现金流远不能满足其发展所需，而溢价增资带来的资金不仅能够解决投入期后期的资金紧张问题，还为其进入成长期初期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开发新产品提供资金，保证其在成长期快速发展。



#### ④战信同普创始股东要求保持较高的持股比例

李建军及杨智盈作为战信同普的创始股东，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为减少捷世伟业增资对创始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经各方协商同意，捷世伟业投入的200万元中，144万元计入创始股东李建军及杨智盈对战信同普的出资额。

公司收购战信同普是为了增强自身驱动、图象化等软件的开发能力，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收购前公司与战信同普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5、收购爱斯顿科技和锐昕普的会计核算

(1) 2011年，捷世伟业收购爱斯顿科技和锐昕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前，捷世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波和谢军，胡波和谢军亦以委托持股的形式实际控制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合计持有锐昕普60%股权的张震伟与陈东，以及持有爱斯顿科技60%股权的邬雯玮均已确认其各自持有的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股权系受胡波和谢军之委托而代为持有，持股期间均未参与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经营管理，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胡波和谢军实际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胡波和谢

军是通过委托持股安排分别实际持有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50%以上股权并能实际支配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行为的人，自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成立以来，胡波和谢军一直是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前，捷世伟业、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均受胡波和谢军控制且该等控制是非暂时性的。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后，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为捷世伟业的全资子公司，并最终受胡波和谢军实际控制且该等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综上所述，捷世伟业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2011年，捷世伟业收购爱斯顿科技和锐昕普的会计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七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月，本公司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时，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资产负债以其2011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与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2011年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编制了2011年期初将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

综上所述，2011年公司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胡波，董事长，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技术物理系光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国航天科工三院，担任主任设计师；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市同普中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拥有丰富的嵌入式计算机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

2、谢军，副董事长，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环境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北京自来水公司城子水厂，担任技术员；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北京泰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泰丰合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市同普中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拥有丰富的嵌入式计算机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

3、高文武，副董事长，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山西机械学院水电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爱斯顿科技；2009年至今，任职于爱斯顿测控，担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4、周旭涛，董事兼总经理，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机电一体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206所，担任主任设计师；2006年

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1年起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5、庄毅，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担任财务科科长；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台湾创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爱斯顿测控监事、战信同普监事。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 （二）公司监事

1、纪天舒，监事会主席，女，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工程系微计算机应用专业，2003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工程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市同普中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部主管及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担任研发部工程师、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刘德伟，监事，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桂林电子学院电子工程系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四川布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西南区主管。2009年至今，任职于爱斯顿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3、董晓苏，职工代表监事，女，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北大学材料工程系工业设计专业。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1年起担任运营部物流主管，目前兼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周旭涛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庄毅的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高向东，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微机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新加坡IPC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担任技术部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任职于NOKIA（中国），担任信息技术部及生产运营部 Team Leader；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加拿大Hi-Tech World公司，担任技术部 Team Leader；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

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没有固定任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任免。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317,592.86	75,177,672.85	62,773,942.79
净利润（元）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413.50	4,575,323.00	3,668,371.7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413.50	4,575,323.00	3,668,371.79
毛利率	35.25%	36.30%	36.97%
净资产收益率	1.07%	7.88%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6.62%	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31	5.23
存货周转率（次）	0.83	3.73	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6,113.02	-10,941,440.96	7,312,53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9	0.19
财务指标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4,525,241.30	83,517,818.05	74,820,573.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9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9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5.24%	3.11%
流动比率	6.51	6.54	8.73
速动比率	5.32	5.30	7.4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8、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增资1400万元后注册资本一直为3800万元，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3800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漆传金

项目小组成员：漆传金、何伟政、黄奕瑞、吴灏、张涛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臧海娜、穆曼怡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明、孙永魁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张曼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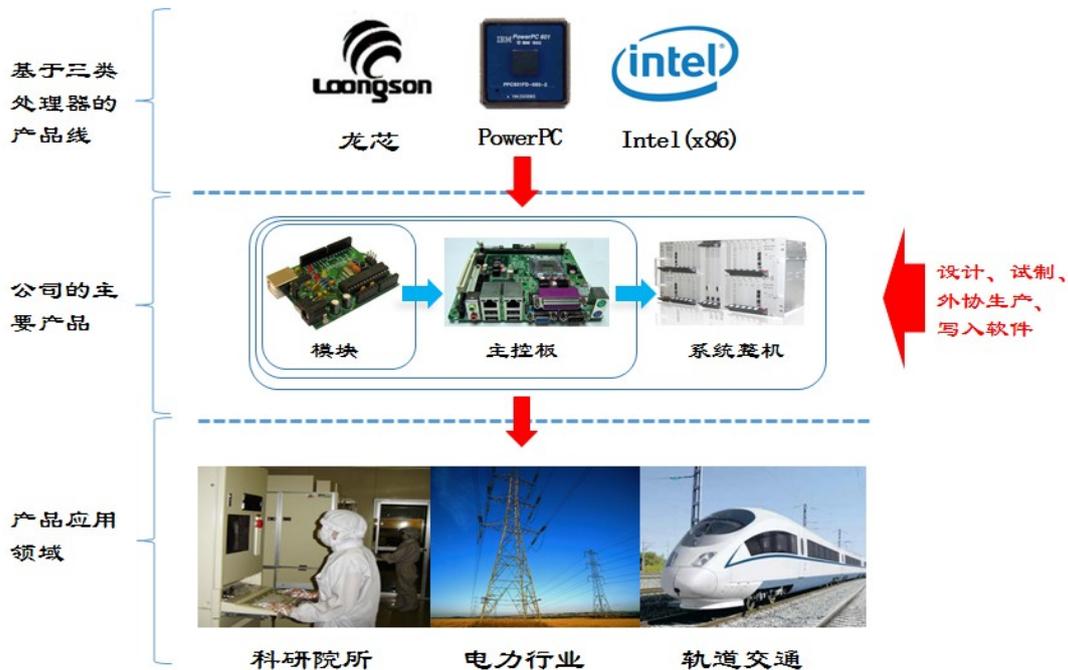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嵌入式计算机是专业化的计算机系统，可用于自动控制、监视或者辅助操作智能电子产品或工业生产设备。因此，嵌入式计算机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和工业控制等领域，是各类现代智能产品或智能生产设备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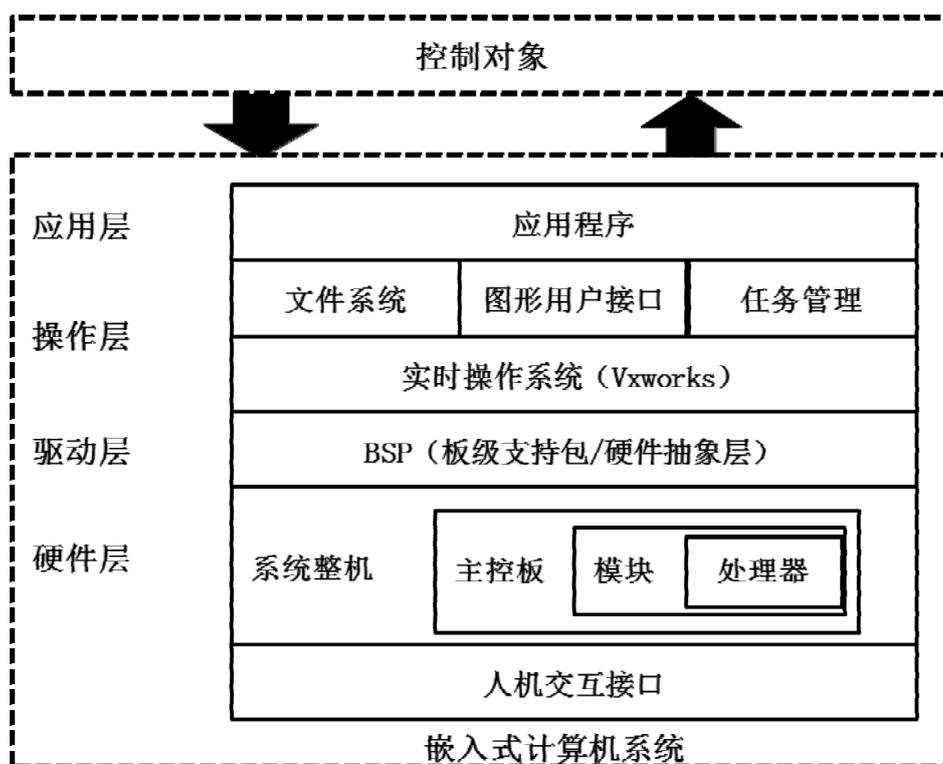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在以龙芯、PowerPC、X86 等多种处理器为核心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制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公司产品线以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为基础，涵盖处理器主控板、系统整机、驱动程序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产品具有运行稳定、可靠性高、适用于各种复杂现场环境等特点。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军工科研、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示意图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可分为四层，即硬件层、驱动层、操作系统层和应用层。硬件层，是整个嵌入式系统的根本，包含处理器、存储器、板卡、接口等，是看得见的实物；驱动层为底层软件，包括基本输入输出程序和用户应用接口程序；操作系统层为上一级软件，是用户运行应用程序的软件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不同于常见的如 Windows 等通用操作系统，一般必须针对某特定行业应用需要和特定硬件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具有精简实时可靠的特点；应用层指目标客户的应用程序。本公司的主要工作集中在前三层，即设计和生产硬件、编写驱动软件、编写操作系统。其中，本公司将驱动、操作系统等软件主要集成于硬件产品中，以硬件为载体进行销售。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 1、嵌入式处理器模块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指由处理器或者是微控制器、内存、存储、电源管理和电路板构成，符合某些通用标准或自有标准的，需要客户做二次开发设计的核心功能模组。模块集成了计算机控制系统最关键部分，是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用以实现复杂的计算机控制。客户将采购的模块，嵌入根据自身应用所设计的载板，从而组成可直接使用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因此这种模块被称之为嵌入式处理

器模块。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的设计、开发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生产处理器主控板和系统整机的基础。公司通过对嵌入式处理器模块的器件选择、原理设计、电路布线进行精心布局，确保了该产品具备良好的热处理结构和高效率的电信号传输，从而有效控制了产品的发热量，提升了产品的运算效率。公司针对每一种处理器模块产品，开发了极具针对性的底层软件，与公司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搭配使用，进一步保证了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进行生产的效率。

本公司标准的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如下图所示：



将一块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嵌入到不同载板，或者多种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嵌入到同一载板，均可得到不同功能、不同级别的系统，并可扩展用于多条生产线。这意味着客户的一次投入就可以适应多种生产需求，轻松实现升级换代与产品更新，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生命周期大大延长，成本相对减少，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并能迅速调整产品以快速响应市场。

本公司的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按照处理器的不同可主要分为三类：龙芯、PowerPC（PPC）、X86 系列。目前，龙芯、PowerPC 处理器模块均由本公司自主设计开发。X86 处理器模块的设计开发对技术实力的要求相对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出于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具备技术优势产品的考虑，除少数高端产品外，本公司的 X86 处理器模块以外购为主。公司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型号主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处理器	标准
LX43A	龙芯 3A	COM Express
LX-42FA	龙芯 2F	ETX
JTX-42FA	龙芯 2F	JTX
JTX-41AA	龙芯 1A	JTX
LX-52FA	龙芯 2F	PC104

产品名称	处理器	标准
PPC-347	PPC-8247	JTX
JTX-447A	PPC-8247	JTX
PMC-348	PPC-8548	PMC
CPB6818	PPC-1011	非标自定义
CPB0020	PPC-5121	PC104
CPB0842	PPC-5121	非标自定义
CPB0066	PPC-8548	COM Express
CPB0067	PPC-8640	COM Express
XCOP-DIM	X86	DIMM-PC
XCOP-104	X86	PC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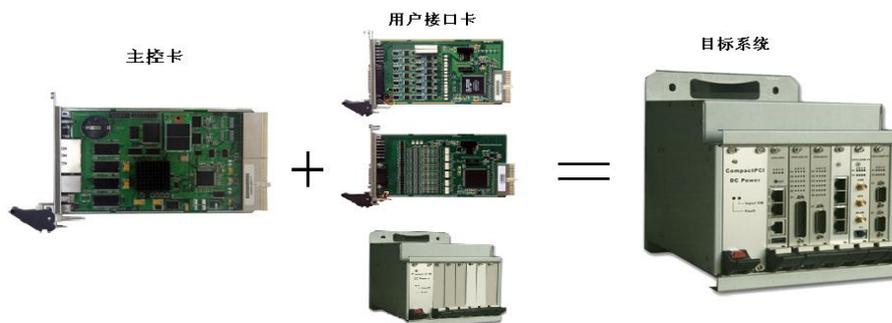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嵌入式处理器模块通用性较强,可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生产过程。

## 2、处理器主控板

对处理器模块进行延伸,为其添加标准接口和其他功能,使其成为完整的计算机系统,则成为处理器主控板。处理器主控板既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与客户的接口卡搭配组成新的计算机系统。下图显示了处理器主控板加外壳即单独组成计算机系统的应用方式:



下图为处理器主控板组合系统,以处理器主控板为核心,搭配客户接口卡,再添加外壳,即组成客户专用的计算机系统:



本公司的处理器主控板级产品也可以按处理器的不同分为龙芯、PowerPc、X86 三大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处理器	主控板卡标准	描述
LX-13A	龙芯 3A	CPCI-6U	龙芯 3A 四核处理器(600MHz-1GHz), 板载 1GB DDR3 内存, XMC/PMC 接口, 双千兆以太网
LX13AB	龙芯 3A	CPCI-6U	龙芯 3A 四核处理器(600MHz-1GHz), 2GB 双通道 DDR2 内存, 双 DVI 显示, 板载 miniSATA 电子盘
LX-02FA	龙芯 2F	CPCI-3U	龙芯 2F 处理器(600MHz-1GHz), 128KB FRAM 掉电存储器, 512K 防误擦 BIOS 存储区域, CF 卡接口
PPC-047A	PPC-8247	CPCI-3U	MPC8247 双核(400MHz), 其中一个为独立的通信处理模块(CPM), 128M SDRAM, 以太网, USB, 串口, LED
PPC-021A	PPC-5121	CPCI-3U	MPC5121e(400MHz), 512M DDR 内存, 以太网, USB, 串口, LCD, 4 路 CAN 指示信号
PPC-077	PPC-8377	CPCI-3U	MPC8377(800MHz), 512M DDR3 内存, 双以太网, USB, 串口, LVDS, 4 路 LED 指示信号, UDOC
CPB6305	PPC-8548	CPCI-6U	双 MPC8548(2x1333MHz), 512M 内存, 一片高密度 FPGA, 八路千兆网, 2 个 console 接口, JTAG
CPB6026	PPC-8548	CPCI-3U	MPC8548(1333MHz), 1GB 内存, 双以太网, 两路 100M/1000M SFT 光纤接口, 串口, USB, SATA
CPB0021	PPC-8640	VPX-3U	MPC8640D 双核处理器, 双通道 2GB DDR2 内存, SATA 2.0 串口, 四千兆网, 2 个 PCI-E x8, USB
CPB6042	PPC-8548	CPCI-3U	MPC8548(1333MHz), 1GB DDR2 内存, 四千兆网, 串口, SATA, USB, 3 个可编程指示灯, CF 卡接口
CPB6210	X86	CPCI-6U	Intel PentiumM 与 Core2Duo 7400 双处理器组成, 2G DDR 内存, VGA, USB, 双千兆网, 串口, CF 卡
CPB6604	X86	CPCI-3U	Intel Core2Duo L2400(1.66GHz), 2G DDR2 内存, VGA, DVI, 双千兆网, USB 串口, SATA 接口
ETX-101A	X86	CPCI-6U	Intel Atom N270 处理器(1.6GHz), 2GB DDR2 内存, 双千兆网, VGA, USB, 语音接口, 串口, PS/2
CPB6801	X86	CPCI-6U	INTEL I7-2.5G, M4690 显卡, 4 千兆网, 双显示, 表面贴装 2G 内存, SATA, USB
CPB6306	X86	CPCI-6U	INTEL CORE2-2.26, 4*SATA RAID, 500M/S 高速固态硬盘存储, LVDS/PCIE 高速数据输入通道

### 3、系统整机

系统整机产品, 指包含电源、机箱、主控板、接口板、显示屏等部件, 可直接被操作人员使用的完整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由本公司的处理器主控板产品延伸而来。本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富有针对性的系统整机, 并向客户提供该整机所有硬件和驱动、操作系统级别软件同时配合客户编写最终应用程序。

本公司系统整机产品品种较多, 以下主要介绍较有代表性的几款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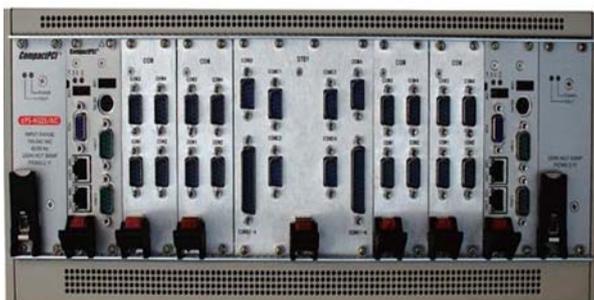
(1) 轨道交通安全计算机, 能够适应高温、低温、振动、震动、盐雾等各种恶劣环境, 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武器控制、电力控制等对安全

性要求较高的行业。



该产品为本公司自主设计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阶段即得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投产后又获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车站自律机，一款针对铁路系统应用的控制计算机，可作为轨道交通信号地面调度集中控制系统的核心控制平台，完成列车自动进路控制以及按照列车控制执行计划，对列车进路和调车进路进行可靠分离控制。该产品具有高可靠性的控制功能，且易于安装，便于扩展。



（3）微型加固计算机，具有功耗低体积小、接口丰富的特点。该产品配备各种标准化功能模块，用户不用使用任何专用工具即可自行连接使用。该产品整机密闭，抗潮湿盐雾，可宽温度范围工作，适合各种恶劣工作环境。



(4) 加固手持计算机，一款坚固耐用、便于携带、工作速度快、集成度高、性能先进的便携计算机，成功解决了抗强振动和宽温范围等技术难题，适合厂区室内和野外恶劣环境下使用。该产品可选择不同处理器和不同操作系统，还可预装北斗或 GPS 卫星接收模块，提供定位和导航功能，也可选装 GSM 业务（短信和电话）、GPRS 业务（无线上网）和 3G 功能，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5) CM200 通信管理机，一款工业级通信管理计算机系统，以 PowerPC 架构为核心，在满足高端通信管理机标准的基础上，定制设计了部分行业应用功能，既具有通用功能，又兼具行业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领域，适用于复杂、严苛的环境。



(6) CS200 高速数据采集存储系统，一款基于 Flash 存储的高速信号采集、

存储和回放系统，可用于高速模拟和数字信号的采集，并将其存储在最高达几 TB 的电子 Flash 存储介质上，存储速度可以达到 500MB/s。该产品涉及高速运算，高速采集，高速存储等多项前沿技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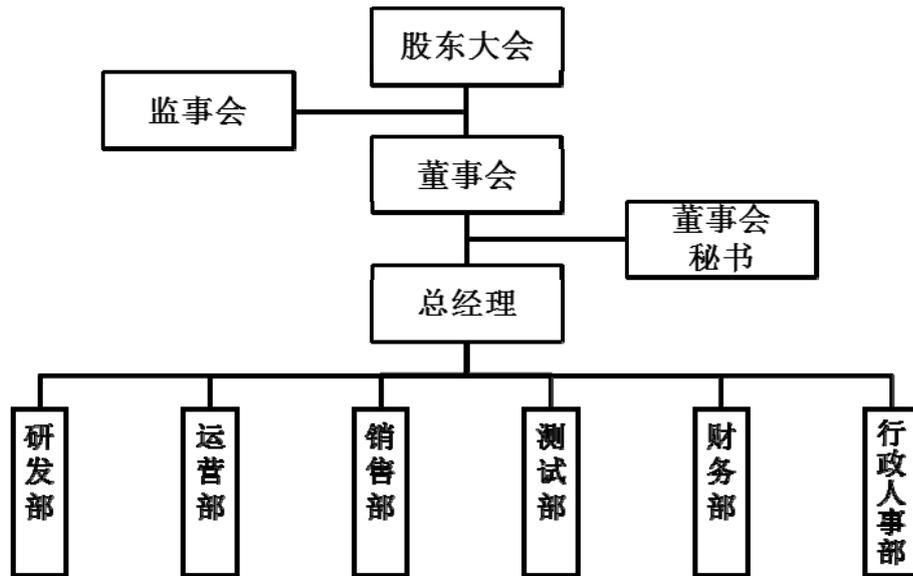


(7) 电厂 DCS 系统，一款为火力发电厂开发的设备级产品，包含了冗余热备份控制计算机，综合显示台，客户操作计算机，信号采集控制箱四大部分，通过对火电厂热工系统信号采集分析，计算其优化控制模式，从而达到节省燃煤的目标，该系统可以中间接入，不影响原系统运行，是节能环保的推广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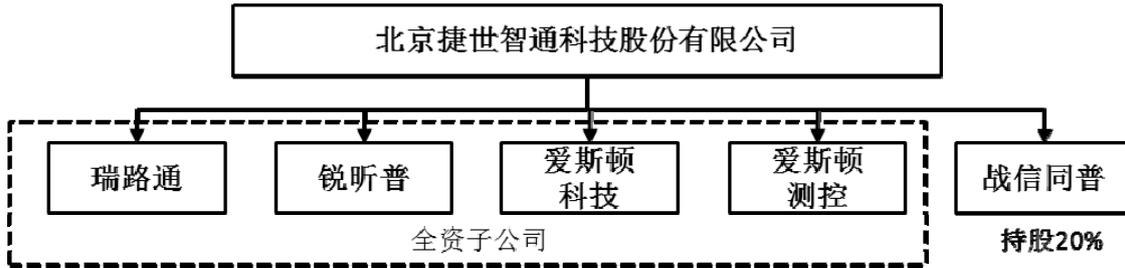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1) 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
- (2) 研发部负责软、硬件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 (3) 测试部负责产品的试制、硬件装配、软件烧录及包装、测试、质量管理；
- (4) 运营部负责采购业务、外协生产管理、库房管理；
- (5) 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与决算、成本核算与控制、税务事项、资产管理、资产增值与保值、投资与融资等日常财务事项及财务风险控制管理；
- (6) 行政人事部负责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1) 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会议筹备、记录、资料保管；(2) 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3) 公司对外的协调联络、公关、接待工作；(4)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2、公司下属企业组织架构图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本公司主要提供嵌入式计算机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同时致力于将公司自主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在行业市场内推广应用，逐步形成标准化产品销售。公司主要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 1、了解客户需求并制订项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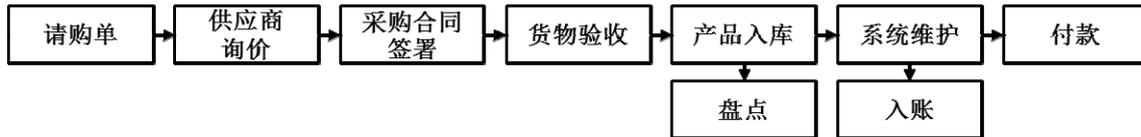
了解客户需求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开端。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并与客户签署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技术、生产、成本和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以确定是否立项。一旦立项完成，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编制项目实施的初步方案，并由技术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讨论，经过多轮修改，形成最终的项目方案。

### 2、产品设计及开发

根据项目方案，项目组充分利用积累的经验和已有的成熟技术，对产品进行细致化的设计，包括硬件电路设计、软件 BSP 设计、外形结构设计、热结构设计等，最终形成详细的设计报告。该报告在通过技术专家以及客户的评审认可后，即可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部分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与公司签署初步法律文件，约定了所开发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及研发成功后的购买意向，该法律文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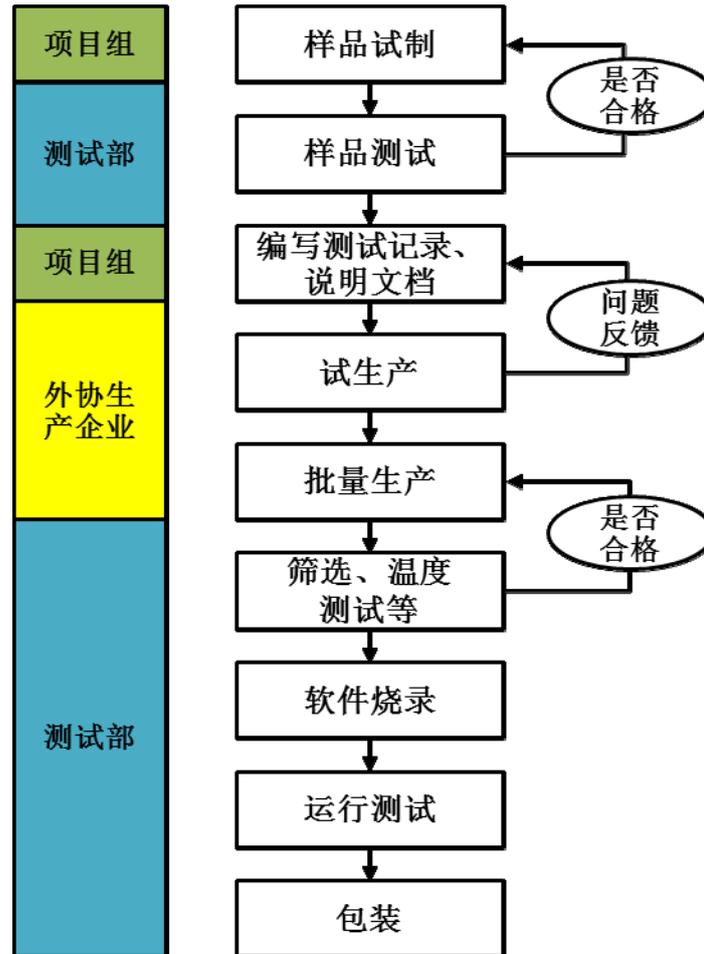
### 3、原料采购

完成初步的产品设计后，由项目组组织在公司的合格供方中进行样品的组件、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4、产品生产

采购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入生产环节。公司生产流程及各生产环节所涉及部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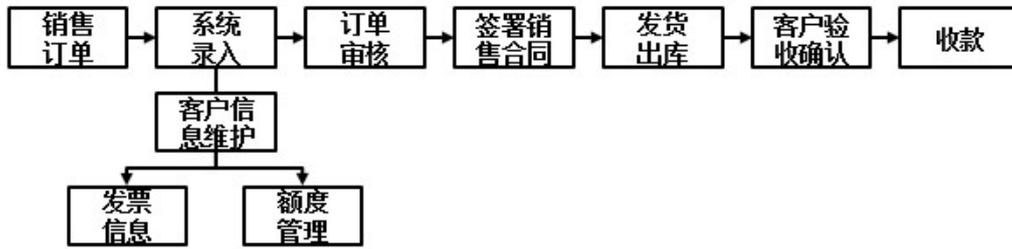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 PCB 板、电子元器件、部分五金部件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SMT、三防等硬件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运营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外协生产企业进行价格、质量、生产优势等方面的比对，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生产企业。软件烧录、产品测试、系统整机组装由公司测试部完成。

#### 5、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技术人员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新产品的培训，从而增强销售人员对该产品特点的理解。公司销售部门对销售区域进行合理划分，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和政策。销售人员根据这些销售策略和政策快速

细致地对该产品展开销售工作。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6、客户回访

产品销售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会持续对客户进行针对性的回访。针对该产品的使用情况征询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组织人员辅助客户提高其对产品使用的掌握，同时组织专家和销售人员对客户的意见进行分类、分组的讨论，形成针对该产品的改进意见，指导设计人员改进完善该产品，同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指导意见。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为了保障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在安全计算机研究、可替代性国产化技术等方面均投入研发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安全可靠计算机技术

本公司通过对国外相关产品的分析研究，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并借鉴相关军用技术，针对安全可靠计算机技术进行有规划、有目的的研究，并逐步形成本公司独有的安全可靠计算机技术。该技术利用硬件多系互备、软件算法过程同步解决了计算机可靠性问题。目前，本公司已在轨道交通安全计算机产品中成功运用该技术，取得良好效果。

#### 2、可替代性国产化技术

目前，国内部分基础性行业和军工科研所使用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仍大量采购自国外厂商，构成一定的安全隐患。本公司通过对军工科研、轨道交通、电力

系统等行业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一套从器件到组件，从组件到系统的国产化替代技术，从而实现在不更改系统架构，不做颠覆性改造的基础上实现完全的国产化替代产品系列。

### 3、快速启动技术

在一些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计算机，需要具备快速启动能力。本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开发，形成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快速启动技术。该技术使相关设备的启动时间由原有的 10 秒以上缩短到 1 秒以内，从而提高了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

### 4、图像技术

目前，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实时 3D 图像显示技术尚存在编程时间长，显示性能差等缺陷。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图像显示技术大大缩短了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图像编程时间，提高了在实时操作系统下的显示性能。公司运用该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的跨平台显示组件，实现了如在 Vxworks 下 3D 图像实时显示、查看 Word 文档、播放视频等功能。

### 5、高效可靠的自动测试技术

为了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人为的失误，本公司采用高效可靠的自动测试技术。该技术具有自动化、防呆化和无人干预等特点，生产人员只需连接相应的测试电缆，使用相应的步骤，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成本。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捷世智通	计算机主板	ZL201120071099.6	2011.3.17	2011.8.31
2	捷世智通	网卡	ZL201120003394.8	2011.1.7	2011.8.10
3	捷世智通	一种冗余控制系统	ZL201020194078.9	2010.5.18	2011.7.27
4	捷世智通	通讯装置以及通讯系统	ZL201120002642.7	2011.1.6	2011.9.21
5	捷世智通	计算机不间断电源	ZL201120003393.3	2011.1.7	2011.8.24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捷世智通	冗余热切换系统	ZL201120003728.1	2011.1.7	2011.10.5
7	爱斯顿科技	一种光纤模块接入系统	ZL201020622546.8	2010.11.23	2011.6.15
8	爱斯顿科技	一种 CF 存储卡的紧固防松装置	ZL201220165855.6	2012.4.18	2012.11.21
9	爱斯顿科技	基于微处理器的嵌入式计算机电路板	ZL201220376844.2	2012.8.1	2013.2.13
10	爱斯顿测控	多接口嵌入式主板	ZL201220417977.X	2012.8.22	2013.2.27
11	爱斯顿测控	带温度监控的网络处理控制器卡	ZL201220417399.X	2012.8.22	2013.2.13
12	爱斯顿测控	基于 PowerPc 处理器的主控板	ZL201220422494.9	2012.8.24	2013.2.6
13	爱斯顿测控	运用于便捷式通讯装置内的主板	ZL201220417364.6	2012.8.22	2013.2.6
14	爱斯顿测控	体积小且易连接的主控板	ZL201220417365.0	2012.8.22	2013.2.6
15	爱斯顿测控	网络处理计算机主板	ZL201220417426.3	2012.8.22	2013.2.6
16	爱斯顿测控	带状态监测的网络处理控制器卡	ZL201220417429.7	2012.8.22	2013.2.6
17	爱斯顿测控	工业级音频视频处理平台	ZL201220417483.1	2012.8.22	2013.2.6
18	爱斯顿测控	高速数据处理器	ZL201220417893.6	2012.8.22	2013.2.6

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18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有效期均为 10 年，自各专利申请日起算，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情况。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7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起始日	登记号	证书号
1	捷世智通	基于龙芯 2f02 的 VxWorksBSP 软件 V1.0	2010.5.6	2011SR001653	软著登字第 0265327 号
2	捷世智通	PPTC 计算机诊断卡驱动及应用软件 V1.0	2010.7.22	2011SR001654	软著登字第 0265328 号
3	捷世智通	基于 TIomapdm3730 视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3.2.6	2013SR028906	软著登字第 0534668 号
4	捷世智通	列车无线数据传输驱动软件 V2.0	2012.1.30	2012SR099208	软著登字第 0467244 号
5	捷世智通	安全计算机同步控制软件 V2.0	2012.3.1	2012SR087594	软著登字第 0455630 号
6	捷世智通	基于 CPB8011 的 VxWorksBSP 软件 V1.0	2012.8.16	2012SR129577	软著登字第 0497613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起始日	登记号	证书号
7	捷世智通	车载微机应用开发平台【简称 ABSkit】V1.0	2013.1.14	2013SR019299	软著登字第 0525061 号
8	捷世智通	C2000 控制系统 IO 设备 BSP 软件 V1.0	2009.1.2	2009SR045458	软著登字第 0172457 号
9	捷世智通	局域网现场控制器驱动级应用软件 V1.0	2009.1.2	2009SR045455	软著登字第 0172454 号
10	捷世智通	安全计算机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09.2.5	2009SR045464	软著登字第 0172463 号
11	捷世智通	列车无线数据传输驱动软件 V1.0	2009.1.8	2009SR045462	软著登字第 0172461 号
12	捷世智通	8280E1 通信系统 vxWorks 驱动软件 V1.0	2009.1.2	2009SR045456	软著登字第 0172455 号
13	捷世智通	基于 MPC8247 的 VxWorksBSP 软件 V1.0	2009.2.6	2009SR045452	软著登字第 0172451 号
14	爱斯顿科技	爱斯顿 CPB6900 驱动软件【简称：CPB6900 驱动软件】V1.0	2008.3.1	2010SR004888	软著登字第 0193161 号
15	爱斯顿科技	爱斯顿 CPM3482 主板软件【简称：CPM3482 主板软件】V1.0	2008.12.1	2010SR011008	软著登字第 0199281 号
16	爱斯顿科技	爱斯顿 CPB6042 型后传输网络控制器软件【简称：CPB6042 控制器软件】V1.0	2010.12.11	2011SR091415	软著登字第 0355089 号
17	爱斯顿科技	爱斯顿多协议通讯服务器（CPM0842）主板 linuxbsp 软件【简称：CPM0842 主板 linuxbsp 软件】V1.0	2011.6.6	2011SR091673	软著登字第 0355347 号
18	爱斯顿科技	爱斯顿 CPB0821 主板 WINCEBSP 软件【简称：CPB0821 主板软件】V1.0	2011.9.20	2011SR091625	软著登字第 0355299 号
19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多路千兆网络处理板驱动软件【简称：CPB6302 驱动软件】V1.0	2009.11.30	2010SR023919	软著登字第 0212192 号
20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 8 串口卡驱动软件【简称：CPB1008Windows 驱动软件】V1.0	2009.12.8	2010SR023915	软著登字第 0212188 号
21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 CPM5211 主板软件【简称：CPM5211 主板软件】V1.0	2009.11.6	2010SR023916	软著登字第 0212189 号
22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 CPB6300 驱动软件【简称：CPB6300 驱动软件】V1.0	2009.12.8	2010SR023929	软著登字第 0212202 号
23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 CPB6104 主板软件【简称：CPB6104 主板软件】V1.0	2009.11.27	2010SR023930	软著登字第 0212203 号
24	爱斯顿测控	爱斯顿双 PowerPC 系统软件【简称：CPB6305 系统软件】V1.0	2010.4.1	2010SR031047	软著登字第 0219320 号
25	锐昕普	锐昕普 RES 安全计算机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38272	软著登字第 0226545 号
26	锐昕普	锐昕普 RES 控制系统 IO 设备 BSP 程序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38327	软著登字第 0226600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起始日	登记号	证书号
27	锐昕普	锐昕普 RCS 局域网现场控制器驱动及应用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38295	软著登字第 0226568 号
28	锐昕普	锐昕普 RCS8280E1 通信系统 Vxworks 驱动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38457	软著登字第 0226730 号
29	锐昕普	锐昕普 KD 电力系统变电站无线数据传输驱动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38309	软著登字第 0226582 号
30	锐昕普	锐昕普基于 RES 系统的 VxworksBSP 软件 V1.0	2010.6.8	2010SR040722	软著登字第 0228995 号
31	锐昕普	锐昕普基于 RCS3U&RCS6U 龙芯 2F02 的 VxworksBSP 软件 V1.0	2011.3.28	2011SR045954	软著登字第 0309628 号
32	锐昕普	锐昕普 RESPTC 计算机诊断卡驱动及应用软件 V1.0	2011.4.16	2011SR045993	软著登字第 0309667 号
33	锐昕普	锐昕普基于 RES 系统图形图像显示 WinCEBSP 软件 V1.0	2012.6.6	2012SR092241	软著登字第 0460277 号
34	锐昕普	锐昕普 RES 系统多协议通讯 LinuxBSP 软件 V1.0	2012.6.6	2012SR092239	软著登字第 0460275 号
35	锐昕普	锐昕普 RCS 系统嵌入式主板支撑驱动软件 V1.0	2012.6.6	2012SR092176	软著登字第 0460212 号
36	锐昕普	锐昕普 RCS 系统后传网络控制开发软件 V1.0	2012.6.6	2012SR121471	软著登字第 0489507 号
37	锐昕普	锐昕普基于 RCS 网络管理 Linux 系统开发软件 V1.0	2012.6.6	2012SR119014	软著登字第 0487050 号

除上述 25 至 32 项尚未发表外,其他均已发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已发表的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受法律保护。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37 项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情况。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捷世伟业安全计算机同步控制软件 V1.0”、“捷世伟业列车无线数据传输驱动软件 V1.0”、“爱斯顿 CPM5211 主板软件”、“爱斯顿 CPM3482 主板软件”获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子公司爱斯顿科技、爱斯顿测控均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从事的嵌入式计算机业务无需获得许可资格。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29.51	315.17	95.65%
2	机器设备	10.24	7.00	68.36%
3	办公设备	26.71	15.15	56.72%
4	运输设备	150.39	68.35	45.45%
5	电子设备	89.19	28.79	32.28%
合计		606.04	434.46	71.69%

其中，子公司爱斯顿测控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权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面积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31100 号	630.17 m <sup>2</sup>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8 层 5 号	办公	购买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1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6.22%	硕士及以上	12	10.81%	50 岁以上	3	2.70%
技术人员	49	44.14%	本科	56	50.45%	41-50 岁	16	14.41%
财务人员	5	4.50%	大专	30	27.03%	31-40 岁	48	43.24%
生产人员	15	13.51%	大专以下	13	11.71%	30 岁以下	44	39.64%
销售人员	24	21.62%	--	--	--	--	--	--
合计	111	100.00%	合计	111	100.00%	合计	111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胡波、谢军、高文武、黄云全、刘冰、纪天舒、周旭涛、高向东 8 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波、谢军、高文武、纪天舒、周旭涛、高向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黄云全，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核工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爱斯顿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爱斯顿测控，担任执行董事。

刘冰，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海军潜艇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任职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担任信息系统部系统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上海博纳新及时研究所市场部；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积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主管；2007年至今，担任锐昕普总经理。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	120.35	6.57%	526.24	7.02%	313.87	5.09%
嵌入式主控板	259.56	14.17%	1,051.40	14.03%	580.75	9.43%
系统整机	1,451.85	79.26%	5,918.28	78.95%	5,266.19	85.48%
合计	1,831.76	100.00%	7,495.92	100.00%	6,160.81	100.00%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是本公司的核心产品，集中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大部分嵌入式处理器模块用于进一步的产品加工，通过搭载于其他零部件形成嵌入式主控板、系统整机等产品进行销售。因此，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

## (二) 产品销售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军工科研、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上述行业对环境适应性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而公司产品在抗恶劣环境、热射度、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具备优势，因此备受这些行业客户的青睐。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1-3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575.49	31.42%
	北京航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06	24.08%
	重庆侨讯科技有限公司	137.68	7.5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七研究所	119.33	6.5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零九工厂	82.63	4.51%
	合计	1,356.19	74.04%
2012年	重庆侨讯科技有限公司	2,056.92	27.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124.65	15.0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9.27	7.33%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45.47	7.28%
	南京利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5.30	4.87%
	合计	4,641.60	61.92%
2011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	1,260.48	20.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029.45	16.7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7.20	8.39%
	重庆侨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74	6.20%
	天津市欣乐电子有限公司	270.11	4.38%
	合计	3,458.97	56.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股东丁洁（持有本公司4.83%股权）的丈夫吴岭持有南京利控70%的股权，担任南京利控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陈伟琦（持有本公司1.67%股权）持有南京利控10%的股权，担任南京利控监事、常务副总经理。

##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 板、各种电子元件、处理器模块（X86）、五金构件、线缆、屏幕等。PCB 板、电子元件都是标准化产品，生产企业众多，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对每种原材料均建立相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时对名单中的企业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以确定供应商。由于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公司会在其价格低点适当进行储备性采购。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3 月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9.96	17.72%
	北京鑫锐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159.47	14.87%
	北京博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4.86	14.44%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51.60	4.81%
	深圳市铂盛科技有限公司	30.58	2.85%
	合 计	586.46	54.69%
2012 年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96.35	39.23%
	北京佳捷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7.91	11.75%
	北京华恒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9.83	11.17%
	南京利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14	4.64%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173.67	3.59%
	合 计	3,401.90	70.38%
2011 年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6.80	57.11%
	北京联众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26	14.54%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30	4.31%
	深圳东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61.88	1.41%
	北京昆仑远中电子有限公司	57.76	1.32%
	合 计	3,454.0	78.6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控创科技，2013 年 1-3 月、2012 年、2011 年对其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39.23% 和 57.11%，向控创

科技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鉴于 X86 处理器的处理器模块生产技术门槛较低，供应商众多，竞争激烈。本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对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的龙芯、PowerPC 处理器模块产品，X86 处理器模块主要以外购为主，再经本公司加工成处理器主控板、系统整机。因此，公司 X86 处理器模块主要向控创科技采购。

控创科技成立于2000年1月25日，注册资本186.2434万美元，为控创集团（Kontron AG）下属外商独资企业。控创集团成立于1962年，为全球最大的嵌入式工业计算机产品供应商，是一家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产品在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控创科技曾用名为北京市同普中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普中视”），由谢军、胡波和杨柯三人于2000年1月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1%、36%和3%。同普中视的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代理销售控创集团的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003年，控创集团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同普中视的控股权，将同普中视更名为控创科技。2007年，经友好协商，控创集团收购胡波等三人持有的全部控创科技股权，控创科技成为控创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控创集团的网站、最新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控创科技的书面确认，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创集团、控创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胡波、谢军、庄毅、纪天舒及刘德伟在控创科技任职期间，控创科技主要负责在中国境内销售控创集团的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其核心技术由母公司控创集团拥有，不对控创科技及其员工公开。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所采购的控创科技标准产品开展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一直以来与控创科技保持良好、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18项专利及37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有依法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控创科技的确认，控创科技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以来，未发生过法律纠纷，本公司不存在侵犯控创科技注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本公司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创科技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控创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18项专利及37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因侵犯控创科技无形资产和专有技术而引发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硬件生产主要以外协生产为主，主要为 SMT、三防等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工序。鉴于 SMT 和三防等工艺技术通用性较强，市场上生产此类产品的成熟企业较多，本公司亦不具备生产该等产品的条件，为充分聚焦公司的研发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完成产品的 SMT 和三防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11 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285,840.60	0.65%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SMT	120,637.66	0.27%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SMT	65,696.32	0.15%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SMT	58,940.18	0.13%
	北京永航宇电子设备开发中心	三防	112,666.00	0.26%
	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	SMT	38,037.16	0.09%
	成都明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7,343.42	0.02%
	深圳市讯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SMT	20,888.35	0.05%
	合计		710,049.69	1.62%
2012 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213,195.59	0.44%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SMT	8,8250.07	0.18%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SMT	156,327.40	0.32%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SMT	48,382.05	0.10%
	北京永航宇电子设备开发中心	三防	94,385.00	0.20%
	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	SMT	64,692.13	0.13%
	成都明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12,506.96	0.03%
	深圳市讯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SMT	59,196.87	0.12%
	合计		736,936.07	1.52%
2013 年 1-3 月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156,126.99	1.46%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SMT	18,045.35	0.17%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SMT	49,569.12	0.46%
	北京永航宇电子设备开发中心	三防	14,035.00	0.13%
	深圳市讯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SMT	53,855.54	0.50%
	合计		291,632.00	2.72%

本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严格把控对外协厂商的挑选、签约、产品验收等环节，从而对产品质量和外协加工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建立规范的供应商录入制度，对拟列入供应商目录的对象通过网络检索、书面资料审查、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合格后录入供应商名录，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购交易对象必须为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与部分外协生产企业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但本公司对该等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62%、1.52%和 2.72%，比重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 SMT 及三防业务在国内有较为成熟的同类企业群体，该类企业所提供的生产服务属于标准化的通用服务，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

(3) 公司区分不同项目需要，与不同外协厂商合作，并在供应商目录中安排备选供应商，在发生个别供应商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迅速调整供应商，避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外协生产的质量进行管理：

(1) 建立严格的外协厂商挑选体系。在条件允许下，组织有关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并进行详细记录，并考察该厂商是否通过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以此作为挑选外协厂商的重要依据。

(2) 与通过审核并合作良好的主要外协厂商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避免更换外协厂商造成的适应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公司向外协厂商下订单后，会要求其进行样件试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指定技术人员与该厂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对样件进行验收，符合要求才能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4) 在外协厂商交货后，公司测试部会进行筛选测试、温度测试等质量检测。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要求对方采取退货或换货等补救措施。

本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

量和供货效率。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经销商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控创科技	捷世智通可以经销商名义销售控创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具体交易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中，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经销商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控创科技	爱斯顿科技可以经销商名义销售控创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具体交易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中，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经销商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控创科技	锐昕普可以经销商名义销售控创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具体交易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中，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	230.96 万元	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捷世伟业开发并向其销售 ETX-CD 内存（宽温）、电源板、CP 卡	已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540.10 万元	重庆侨讯科技有限公司	捷世伟业开发并向其销售处理器模块	已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232.53 万元	南京利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捷世伟业向其销售 CPCI 加固计算机系统	已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本公司属于科技型、创新型、服务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经济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为重心，将经济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遵行“以销定产”与“储备定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以供销售；对差异性较大的产品则根据接到订单的情况组织生产。

公司从自身产品优势出发，将客户范围重点锁定军工科研、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上述行业研发周期较长。以军工科研产品为例，某新型军工科研设备的研发包括设计、审批、第一轮试制、试验、第二轮试制、再试验等多个环节，直至最终定型投产，通常需耗时 2-3 年。本公司为其定制设计嵌入式计算机部件，亦不断配合对方要求，进行改进。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对方逐步磨

合，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若该军工科研设备正式投入量产，本公司则将获得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的订单。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具有“厚积薄发”之特点。

## （二）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以“软件和硬件兼顾，开发与测试分工结合”为指导，开展客户定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以及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开发两类研发工作。

客户定制产品研发，指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积累的设计经验，对产品展开具体的设计研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开发指把握行业发展情况，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做出预判并提前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展开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还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展开相关的科研工作。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公司通常在获得客户订单之后再安排生产；但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在评估其销售延续性后，组织各部门提前进行储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根据设计方案采购 PCB 板及其他配件，将 SMT、三防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软件烧录、产品测试、系统整机组装由公司自行完成。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收集重点行业单位的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全面系统地发掘客户需求，系统开发重点行业客户资源。同时，销售部门还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定期拜访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推介新产品和新技术，引导客户需求。

公司的产品销售策略为以定制产品和服务开拓市场，在销售过程中不断地根据客户的反馈和经验技术积累进行改进，使产品的达到定型化，满足市场普遍需求，将定制化产品销售转变为标准化产品销售。公司新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通力合作完成。由于客户并不了解新产品的特点、操作方法，往往需要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销售部门及时收集和反馈客户提出的问题，交由技术部门集

中解决，以此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公司新产品通常以定制产品方式投向市场，随着客户对新产品的认可度和使用熟练度不断提升，部分新产品即逐渐转变为公司的标准产品。

公司的销售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销售。虽然部分客户基于集团内部管理、军事保密等需要，指定专门的采购平台与公司发生交易，但该等采购平台只服务于某个集团或军工科研院所，不属于代理商；公司不存在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情况。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电力、轨道交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销售业务。

公司的销售区域策略为通过在北京、上海、成都三地的母子公司分布，将产品和服务覆盖华东、西南、华北等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并利用本土化优势开拓市场，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而且未来将向其他区域扩张。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嵌入式计算机技术作为计算机软件发展的一个分支，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以各行业信息化为推动力，逐渐发展成熟。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嵌入式系统分会。

作为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产业，国家近年来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发展：

2011年2月，国务院颁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了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征收的优惠。其中，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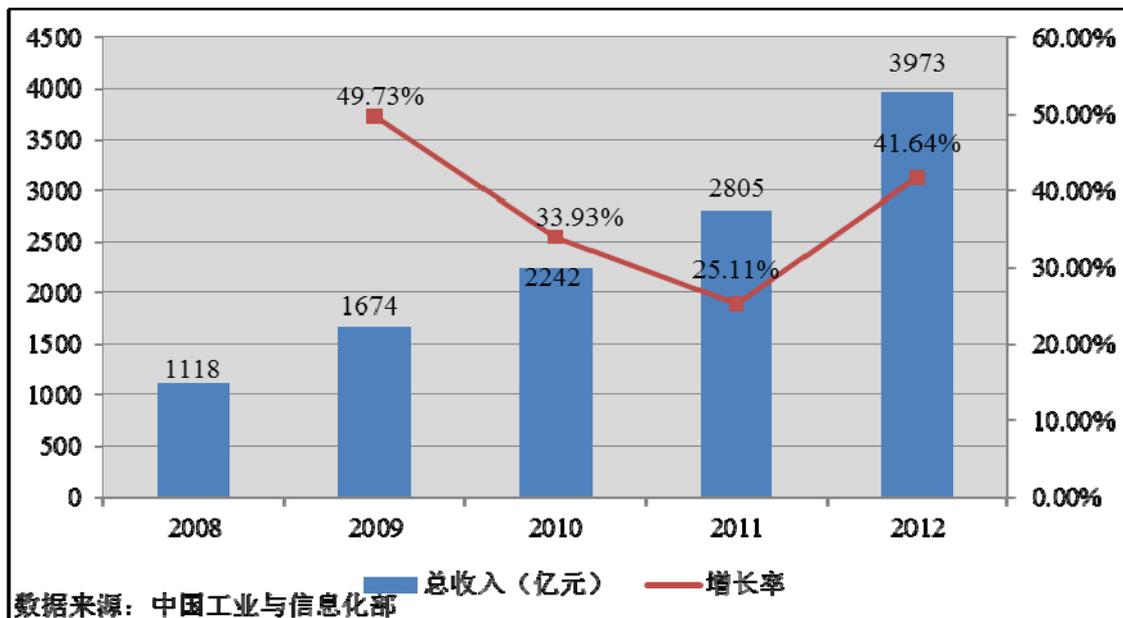
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 3%。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产品为该纲要确定的 16 个重点专项领域之一。该专项的“基础软件”中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嵌入式软件。《纲要》提出，要从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上述重点专项支持。

## （二）市场规模

嵌入式计算机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中，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日趋紧密，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手机、机顶盒、智能家居，大到通讯基站、航天卫星、现代化工业控制设备，均包含了嵌入式计算机部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坚强智能电网等新概念的逐步实现，嵌入式系统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信息显示，嵌入式软件（包含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数字装备设备等硬件产品）行业在 2012 年共实现 3,973 亿元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达 41.64%，具体情况见下图：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嵌入式计算机的开发涉及计算机底层软硬件技术，技术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同时，多数的嵌入式产品都面向特定应用，其开发者既需要扎实的软硬件开发技术，也需要掌握丰富的跨行业知识。满足上述条件的人才相对稀缺，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人力资源是嵌入式计算机行业企业的核心资源，一旦出现人才流失，则可能扰乱企业的正常经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电子工业、轨道交通、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上述行业均呈稳定发展态势，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萧条，各下游行业生产萎缩，则可能影响嵌入式计算机行业的发展。

## **3、政策风险**

嵌入式系统行业作为软件产业的一个分支，为国家所鼓励发展的产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文件都提出了相应的扶持政策。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市场定位**

本公司专注于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研制、开发与销售。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围绕龙芯、PowerPC、X86这三大核心，推出一系列嵌入式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实现多产品线且具备快速定制响应能力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电力系统行业企事业单位。上述行业对嵌入式系统的需求规模较大，且要求所采购产品必须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以适应严苛的使用环境和安全需要。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技术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成功打开上述行业市场，也因此获得了较高的产品附加价值。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群体。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嵌入式计算机行业的主要厂商有：

#### **(1)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目前全球领先的工业控制机生产商。研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并于 1999 年在台湾上市，产品线包括：嵌入式计算机及其他嵌入式系列产品、工业自动化系列产品、网络通讯平台系列产品、医疗电脑产品、数字标牌和自助终端系列产品等。

#### **(2)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 2012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28.80 万元，主要产品为处理器模块、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产品及铁路交通应用计算机产品。

#### **(3) 北京盛博协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盛博协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嵌入式计算机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处理器模块、电源及加固显示屏等，其产品主要面向军工科研院所、交通运输、电力系统、网络通信等行业用户。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嵌入式计算机企业众多，但大多仅具备硬件生产能力，缺乏设计和软件开发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18 项专利及 37 项软件著作权，自行开发的安全可靠计算机技术、快速启动技术、图像技术等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起一支既具备扎实的软硬件开发专业技能，又对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行业特点有深入了解的技术开发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嵌入式计算机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国内外嵌入式计算机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见解。

#### **(2) 客户优势**

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等行业涉及国家安全或基础建设，对所采购嵌入式计算机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因此，嵌入式计算机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才能获得上

述客户的订单。而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的产品，如列车、电厂 DCS 系统等，其产品寿命往往较长，更新换代较慢，这就意味着一旦获得这些行业客户的订单，双方的合作关系则较为稳固。同时，该等客户往往科研资金较为充足，信用度极佳，将产品销售予该等客户，也可有效避免出现坏账的情形。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成功打开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电力系统行业市场，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下属研究所、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并已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 **(3) 服务优势**

本公司属于科技型、创新型、服务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定制化服务能力，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特定化需求为经营目标。嵌入式计算机在工业控制领域应用极为广泛，因此大多数嵌入式计算机生产商所提供的均为标准化产品，但随着产业分工的细化，越来越多的客户需要的并非简单的标准化硬件，而是更专业的软、硬件定制化服务，在这种市场需求趋势下公司更能发挥其服务优势。

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上海、成都，有效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对客户的需求以及反馈都能进行及时的响应，从而确保公司能够以快速的响应速度为客户定制合适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

### **(4) 国产化先发优势**

随着我国嵌入式系统行业的发展，国产化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军工科研院所、电力等涉及国家安全或基础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对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本公司对国产化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并已开发出较为成熟的国产化替代技术。

此外，公司围绕龙芯进行了大量相关产品的开发，从基础软硬件开发到应用推广，都持续投入人力物力。龙芯是目前我国大力支持发展的国产计算机芯片，随着其技术的日益成熟，未来将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成为国内主流芯片之一。由于芯片需要大量的配套产业来支持其应用，因而围绕着龙芯的应用形成的市场规

模和需求巨大，而本公司提前布局，围绕龙芯应用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本行业中具备较明显的先发优势。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职工监事董晓苏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纪天舒、刘德伟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意见的议案》，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行政人事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董事会下设销售部、研发部、测试部、运营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 6 个职能部门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1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捷世智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捷世智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人持有捷世智通股权期间和全部出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捷世智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捷世智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捷世智通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捷世智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捷世智通。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捷世智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喻甫忠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所属会计期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期间发生额（元）	163,481.00	-	-
期末余额（元）	163,481.00	163,481.00	163,481.00

喻甫忠为公司股东及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1 年，经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及董事长同意，公司与喻甫忠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喻甫忠提供借款本金 163,481 元，起息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还款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利息为零。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喻甫忠已提前偿还上

述借款本金，公司未收取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加强内部规范运作、相关自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避免发生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发生，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三章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再发生同类借款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持有捷世智通股权期间和全部出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捷世智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捷世智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捷世智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胡波配偶的弟弟高向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副总经理高向东为董事长胡波配偶的弟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关于避免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4、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胡波	董事长	无	--
谢军	副董事长	无	--
高文武	副董事长	爱斯顿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斯顿测控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纪天舒	监事会主席	无	--
刘德伟	监事	爱斯顿科技研发部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晓苏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周旭涛	董事兼总经理	无	--
庄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爱斯顿测控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战信同普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高向东	副总经理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主营业务
胡波	成都市品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无	无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机化技术开发服务
谢军	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5.00%	无	无	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

注：胡波妻子高艳萍持有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8 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最近二年董事

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	纪天舒	胡波、谢军、高文武	股东人数增加后，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设立了董事会。
2013年5月	胡波、谢军、高文武	胡波、谢军、高文武、周旭涛、庄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应重新选举董事。

2008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聘任纪天舒担任执行董事，其任职直至2011年8月。

2011年8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纪天舒执行董事的职务，设董事会，由胡波、谢军、高文武名董事组成，其中，胡波为董事长，谢军及高文武为副董事长。

2013年4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选举胡波、谢军、高文武、周旭涛、庄毅为股份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最近二年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变更前的监事	变更后的监事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	庄毅	纪天舒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调整任职。
2013年5月	纪天舒	纪天舒、刘德伟、董晓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依法应重新选举监事。

2008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聘任庄毅担任监事，其任职直至2011年8月。

2011年8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庄毅监事的职务，并聘任纪天舒为监事，该任职直至股份公司登记成立。

2013年4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纪天舒、刘德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3年4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董晓苏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章程中仅规定一名总经理（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类型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	总经理：纪天舒	总经理：周旭涛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调整任职。
2013年5月	总经理：周旭涛 财务负责人：庄毅	总经理：周旭涛 副总经理：高向东 财务负责人：庄毅 董事会秘书：庄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依法应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聘任纪天舒担任总经理，其任职直至2011年8月。

2011年8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纪天舒总经理的职务，并聘任周旭涛为总经理，该任职直至股份公司登记成立。

2013年4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周旭涛为总经理，聘任高向东为副总经理，聘任庄毅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1年8月以前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由五人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设置了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2,094.03	13,736,368.30	11,118,213.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26,100.34	7,741,775.60	8,836,903.80
应收账款	24,425,002.57	20,817,072.19	12,452,589.43
预付款项	4,108,201.89	4,762,849.40	6,192,946.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2,394.75	1,825,714.43	508,65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117,004.05	14,455,933.47	11,162,72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40,797.63	76,339,713.39	73,272,029.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44,585.89	4,490,455.83	779,316.37
在建工程	-	-	646,430.58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3,373.64	557,726.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84.14	129,922.11	122,7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443.67	7,178,104.66	1,548,544.39
资产总计	84,525,241.30	83,517,818.05	74,820,573.74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78,592.43	2,667,137.79	1,985,762.67
预收款项	1,731,296.00	1,355,340.00	3,042,36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3,212.00	1,674,133.29	1,850,339.94
应交税费	536,855.87	716,657.84	116,883.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02,806.29	5,266,708.78	1,400,616.1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12,762.59	11,679,977.70	8,395,97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47,28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280.00
负债合计	11,912,762.59	11,679,977.70	8,443,25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2,991.51	5,552,991.51	5,552,991.5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775,679.57	1,775,679.57	1,484,163.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283,807.63	26,509,169.27	21,340,16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25,241.30	83,517,818.05	74,820,573.7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17,592.86	75,177,672.85	62,773,942.79
其中：营业收入	18,317,592.86	75,177,672.85	62,773,942.79
减：营业总成本	17,452,006.49	70,471,268.01	58,975,956.16
其中：营业成本	11,860,924.51	47,746,114.51	38,828,89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03.98	475,760.75	356,445.60
销售费用	1,075,292.52	4,159,168.01	3,937,596.23
管理费用	4,247,253.34	18,063,526.43	15,824,717.72
财务费用	-4,053.34	-36,835.17	-74,604.23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111,585.48	63,533.48	102,89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69.86	796,557.54	309,88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28,956.23</b>	<b>5,502,962.38</b>	<b>4,107,879.91</b>
加：营业外收入	1,600.56	232,820.17	777,498.75
减：营业外支出	-	3,890.25	45,25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30,556.79</b>	<b>5,731,892.30</b>	<b>4,840,125.36</b>
减：所得税费用	155,918.43	284,904.96	288,012.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74,638.36</b>	<b>5,446,987.34</b>	<b>4,552,112.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4	0.1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74,638.36</b>	<b>5,446,987.34</b>	<b>4,552,112.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注：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增资 1400 万元后注册资本一直为 3800 万元，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38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3,173.24	67,472,173.29	83,809,3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5	32,787.59	666,35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413.33	14,174,620.81	15,333,4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5,675.82	81,679,581.69	99,809,11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6,757.97	63,039,340.91	56,970,35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220.28	12,959,856.93	11,100,27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230.45	5,100,756.93	6,084,259.78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580.14	11,521,067.88	18,341,6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1,788.84	92,621,022.65	92,496,583.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6,113.02</b>	<b>-10,941,440.96</b>	<b>7,312,532.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9,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69.86	794,486.30	309,88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9,1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94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369.86	70,594,486.30	745,00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0.77	474,890.59	1,322,95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7,8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430.77	58,274,890.59	32,322,950.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2,060.91</b>	<b>12,319,595.71</b>	<b>-31,577,948.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72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13,947,28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18,173.93</b>	<b>1,378,154.75</b>	<b>-10,318,135.5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246,368.30</b>	<b>16,868,213.55</b>	<b>27,186,349.0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28,194.37</b>	<b>18,246,368.30</b>	<b>16,868,213.55</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1,775,679.57		26,509,169.27			71,837,84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1,775,679.57		26,509,169.27			71,837,84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638.36			774,638.36
（一）净利润							774,638.36			774,63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4,638.36			774,63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8,000,000.00	5,552,991.51			1,775,679.57		27,283,807.63			72,612,478.71

**（2）2012 年**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1,484,163.56		21,340,168.19			66,377,3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529.75			13,529.7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1,484,163.56		21,353,697.94			66,390,85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516.01		5,155,471.33			5,446,987.34
（一）净利润							5,446,987.34			5,446,987.34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46,987.34			5,446,987.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1,516.01		-291,51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516.01		-291,516.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8,000,000.00	5,552,991.51			1,775,679.57		26,509,169.27			71,837,840.35

## (3) 2011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331,811.29		16,940,407.47			42,272,21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331,811.29		16,940,407.47			42,272,21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5,552,991.51			152,352.27		4,399,760.72			24,105,104.50
（一）净利润							4,552,112.99			4,552,11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52,991.51								5,552,991.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52,991.51					4,552,112.99			10,105,104.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352.27		-152,35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352.27		-152,35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8,000,000.00	5,552,991.51			1,484,163.56		21,340,168.19		66,377,323.26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213.43	5,310,901.45	3,030,72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26,100.34	3,040,000.00	3,086,903.80
应收账款	12,998,012.96	9,450,019.20	4,236,258.60
预付款项	220,297.06	328,905.99	343,997.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13,347.58	2,764,010.40	4,453,620.00
存货	8,147,064.97	8,059,868.21	7,930,1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00.00	13,000,000.00	17,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688,036.34</b>	<b>41,953,705.25</b>	<b>40,081,681.1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57,873.61	25,257,873.61	23,257,873.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1,370.63	431,904.66	351,804.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3,373.64	557,726.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07.55	74,547.78	78,9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233,625.43</b>	<b>26,322,052.77</b>	<b>23,688,676.57</b>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921,661.77	68,275,758.02	63,770,357.7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2,978.43	843,795.84	851,956.82
预收款项	3,312,124.35	610,600.00	9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0,047.97	1,479,000.05	1,125,000.00
应交税费	342,015.63	365,284.96	-240,269.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0,979.64	277,410.48	108,88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28,146.02</b>	<b>3,576,091.33</b>	<b>1,938,571.12</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47,28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280.00
<b>负债合计</b>	<b>5,228,146.02</b>	<b>3,576,091.33</b>	<b>1,985,851.12</b>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2,991.51	5,552,991.51	5,552,991.5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75,679.57	1,775,679.57	1,484,163.56
未分配利润	20,364,844.67	19,370,995.61	16,747,351.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693,515.75</b>	<b>64,699,666.69</b>	<b>61,784,506.59</b>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21,661.77	68,275,758.02	63,770,357.7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7,298.26	25,478,115.36	18,865,218.15
其中：营业收入	5,577,298.26	25,478,115.36	18,865,218.15
减：营业总成本	4,492,398.93	23,167,088.08	17,724,860.56
其中：营业成本	1,216,263.14	10,876,034.37	8,263,55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30.74	256,791.74	167,196.12
销售费用	926,228.28	3,145,565.07	1,902,321.92
管理费用	2,140,232.60	8,924,370.07	7,233,559.14
财务费用	-887.60	-6,004.01	-30,307.11
资产减值损失	109,731.77	-29,669.16	188,53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69.86	794,486.30	289,20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269.19	3,105,513.58	1,429,558.69
加：营业外收入	1,600.56	4,108.72	142,125.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869.75	3,109,622.30	1,571,683.86
减：所得税费用	156,020.69	194,462.20	48,16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849.06	2,915,160.10	1,523,5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849.06	2,915,160.10	1,523,522.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849.06	2,915,160.10	1,523,52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849.06	2,915,160.10	1,523,522.6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061.67	24,213,313.84	24,865,04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80.56	142,125.17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324.36	6,962,146.74	2,640,8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386.03	31,183,941.14	27,648,0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590.05	10,666,124.92	11,211,32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381.77	7,330,603.59	6,140,10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877.26	3,040,978.38	3,944,9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063.72	11,362,505.83	9,035,3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912.80	32,400,212.72	30,331,796.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9,526.77</b>	<b>-1,216,271.58</b>	<b>-2,683,773.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3,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69.86	794,486.30	289,20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7,1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94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369.86	64,594,486.30	722,32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0.77	258,041.61	460,5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7,8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430.77	58,058,041.61	25,460,559.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2,060.91</b>	<b>6,536,444.69</b>	<b>-24,738,239.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4,0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504,05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6,77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56,777.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13,947,28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41,587.68</b>	<b>5,320,173.11</b>	<b>-13,474,732.67</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50,901.45</b>	<b>3,030,728.34</b>	<b>16,505,461.01</b>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313.77	8,350,901.45	3,030,728.34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	1,775,679.57	-	19,370,995.61	64,699,66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	-	1,775,679.57	-	19,370,995.61	64,699,66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93,849.06	993,849.06
（一）净利润	-	-	-	-	-	-	993,849.06	993,849.0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93,849.06	993,84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5,552,991.51</b>	<b>-</b>	<b>-</b>	<b>1,775,679.57</b>	<b>-</b>	<b>20,364,844.67</b>	<b>65,693,515.75</b>

**（2）2012 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5,552,991.51</b>	<b>-</b>	<b>-</b>	<b>1,484,163.56</b>	<b>-</b>	<b>16,747,351.52</b>	<b>61,784,506.5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38,000,000.00</b>	<b>5,552,991.51</b>	<b>-</b>	<b>-</b>	<b>1,484,163.56</b>	<b>-</b>	<b>16,747,351.52</b>	<b>61,784,506.5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b>	<b>291,516.01</b>	<b>-</b>	<b>2,623,644.09</b>	<b>2,915,160.10</b>
（一）净利润	-	-	-	-	-	-	2,915,160.10	2,915,16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15,160.10	2,915,160.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1,516.01	-	-291,516.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1,516.01	-	-291,516.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5,552,991.51	-	-	1,775,679.57	-	19,370,995.61	64,699,666.69

## (3) 2011 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	1,331,811.29	-	15,376,181.13	40,707,992.42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4,000,000.00	-	-	-	1,331,811.29	-	15,376,181.13	40,707,992.42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4,000,000.00	5,552,991.51	-	-	152,352.27	-	1,371,170.39	21,076,514.17
（一）净利润	-	-	-	-	-	-	1,523,522.66	1,523,522.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5,552,991.51	-	-	-	-	-	5,552,991.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552,991.51	-	-	-	-	1,523,522.66	7,076,514.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	-	-	-	-	-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	-	-	-	-	-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2,352.27	-	-152,352.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352.27	-	-152,352.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8,000,000.00	5,552,991.51	-	-	1,484,163.56	-	16,747,351.52	61,784,506.59

###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瑞路通	北京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500万元	100%
爱斯顿科技	成都	研发、制造、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数据传输设备；研发、销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软件、自动化控制产品、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产品、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仪器仪表及提供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00万元	100%
爱斯顿测控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销售软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仪器仪表并提供技术服务。	500万元	100%
锐昕普	上海	计算机、电子、通讯器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万元	100%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京）专审字[2013]24号《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所有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 4、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已过时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5、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遵循相关准则规定执行。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按照成本法核算，且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的账面成本与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投资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以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估计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固定资产及折旧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果有关的后续支出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来的估计，则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

支出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来的估计，比如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或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如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则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加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办公软件	10 年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 8、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不能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9、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

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所销售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包括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处理器主控板和系统整机。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者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销售该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有关的各项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完成，且交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金额，在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收入时进行确认；转让无形资产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挂牌公司新松佳和(代码430019)无差异。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317,592.86	75,177,672.85	62,773,942.79
净利润(元)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638.36	5,446,987.34	4,552,1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413.50	4,575,323.00	3,668,371.7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413.50	4,575,323.00	3,668,371.79
毛利率	35.25%	36.30%	36.97%
净资产收益率	1.07%	7.88%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6.62%	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31	5.23
存货周转率(次)	0.83	3.73	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6,113.02	-10,941,440.96	7,312,53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9	0.19
财务指标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4,525,241.30	83,517,818.05	74,820,573.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2,612,478.71	71,837,840.35	66,377,323.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9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9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5.24%	3.11%
流动比率	6.51	6.54	8.73
速动比率	5.32	5.30	7.40

注：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增资1,400万元后注册资本一直为3800万元，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3,800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1.76	100.00%	7,495.92	99.71%	6,160.81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	-	21.85	0.29%	116.58	1.86%
合计	1,831.76	100.00%	7,517.77	100.00%	6,277.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4%、99.71%、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335.11万元，增长比例达21.67%，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完善产品，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整体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处理器模块	120.35	6.57%	526.24	7.02%	313.87	5.09%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处理器主控板	259.56	14.17%	1,051.40	14.03%	580.75	9.43%
系统整机	1,451.85	79.26%	5,918.28	78.95%	5,266.19	85.48%
合 计	1,831.76	100.00%	7,495.92	100.00%	6,160.8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处理器主控板、系统整机的销售，其中系统整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分别为 85.48%、78.95%、79.26%，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

公司的产品覆盖了嵌入式计算机领域的主要产品形态。其中嵌入式处理器模块是嵌入式计算机运行的核心与基础部件，其设计与开发需要较强的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能力。目前本公司的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按照核心架构的不同可分为龙芯、PowerPC (PPC) 与 X86 系列，其中基于龙芯与 PPC 处理器的模块产品均由本公司自主开发完成，X86 系列模块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目前本公司直接销售的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均为基于龙芯及 PPC 的开发产品。由于嵌入式处理器模块需进一步开发成处理器主控板或系统整机，因此下游客户多数为具有具体应用开发能力的企业。目前公司直接销售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平均收入占比为 6.23%，大部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均进一步开发成可以直接应用的处理器主控板或系统整机等。

处理器主控板是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的进一步延伸，系在处理器模块的基础上添加标准化接口，可独立运行或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搭建的标准板卡类产品。目前公司外购的 X86 处理器模块主要经过二次开发成处理器主控板的形式销售。报告期内处理器主控板的平均收入占比为 12.54%。

系统整机产品，是指在处理器主控板的基础上配备电源、机箱及接口板等部件，可独立组成系统工作的完整计算机机器或设备，是处理器主控板在产品线上的进一步延伸。目前公司可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研制轨道交通安全计算机、车站自律机、微型加固计算机等不同形态、应用功能的系统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等因素。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的盈利模式，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

开发高可靠性、抗恶劣环境的产品。在客户层面，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军工科研院所、电力、轨道交通和工业控制等行业企业或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已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地区	497.14	27.14%	3,404.67	45.29%	2,949.59	46.99%
华东地区	843.63	46.06%	1,651.19	21.96%	1,608.07	25.62%
华中地区	20.07	1.10%	1,094.74	14.56%	767.13	12.22%
华北及东北地区	470.92	25.71%	1,367.17	18.19%	952.61	15.18%
合计	1,831.76	100.00%	7,517.77	100.00%	6,277.39	100.00%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31.76	7,517.77	6,277.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31.76	7,495.92	6,160.8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86.09	4,774.61	3,882.89
营业利润(万元)	92.90	550.30	410.79
利润总额(万元)	93.06	573.19	484.01
净利润(万元)	77.46	544.70	455.21

公司产品的盈利性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2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了33.96%、18.42%、19.66%。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处理器模块	64.85	10.04%	53.89%	286.65	10.53%	54.47%	167.36	7.35%	53.32%
处理器主控板	134.40	20.82%	51.78%	549.10	20.18%	52.23%	295.67	12.98%	50.91%
系统整机	446.41	69.14%	30.75%	1885.56	69.29%	31.86%	1814.89	79.67%	34.46%
合计	645.67	100.00%	35.25%	2,721.31	100.00%	36.30%	2,277.92	100.00%	36.97%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97%、36.30%、35.25%，较为稳定。201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度下降0.67%、

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05%，主要因为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从具体产品上看，公司处理器模块与处理器主控板的毛利率较高，系统整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与产品特性相关：

嵌入式处理器模块是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的核心部件；而处理器主控板是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产品的进一步延伸，系在处理器模块的基础上添加标准化接口，可独立运行或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搭建的标准板卡类产品。目前基于龙芯与PPC开发的主控板系将处理器模块与标准化接口进行一体化设计，与其相关的线路布局、高速信号布线、热结构处理及底层软件开发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基于X86开发的主控板则系以外购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载板，并将嵌入式处理器嵌入载板完成。从整体来看，嵌入式处理器模块与处理器主控板在设计、生产环节中均突出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该等产品的盈利性强，经济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系统整机是主控板产品的进一步延伸，系指在处理器主控板的基础上配备电源、机箱及接口板等部件，可独立组成系统工作的完整计算机设备。系统整机较嵌入式处理模块与处理器主控板的应用更为具体，产品的差异化较强，属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的定制产品。尽管其核心部件仍为处理器主控板，但由于其添加了接口板、机箱、电源等附加价值较低部件，整体毛利率较嵌入式处理模块与处理器主控板低。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53	5.87%	415.92	5.53%	393.76	6.27%
管理费用	424.73	23.19%	1,806.35	24.03%	1,582.47	25.21%
财务费用	-0.41	-0.02%	-3.68	-0.05%	-7.46	-0.12%
合计	531.85	29.03%	2,218.59	29.51%	1,968.77	31.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也呈逐年上升的趋

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归集销售人员工资，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略为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扩充，奖金、薪资、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归集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及房屋租金，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上升223.88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房屋租金增长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万元）	289.95	1,140.99	1,042.67
营业收入（万元）	1,831.76	7,517.77	6,277.39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3%	15.18%	16.61%

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及运行稳定性主要得益于公司成熟的开发技术。目前公司在安全可靠计算机技术、可替代性国产化技术、快速启动技术、图像技术及高效可靠的自动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具有公司特殊优势的技术成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61%、15.18%、15.83%，较为稳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培育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基础。本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为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	-----------	-------	-------

投资收益（万元）	6.33	79.66	30.99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46	544.70	455.2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6	2.40	7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4	79.66	3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49	-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6.50	102.55	10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0.97	15.38	15.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52	87.17	8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4	457.53	366.8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司
2011年	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财税[2011]100号）	14.21	捷世伟业
	上海田林地区返税	1.00	锐听普
	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财税[2011]100号）	37.39	爱斯顿科技
	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财税[2011]100号）	25.06	爱斯顿测控
2012年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关于信用报告、知识产权的补贴	0.40	捷世伟业
	上海田林地区返税	2.00	锐听普
2013年1-3月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关于信用报告、知识产权的补贴	0.16	捷世伟业
合计	--	80.22	--

##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应纳税所得额

##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0911001583，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1096。自 2009 年起至 2014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锐昕普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031000578。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锐昕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爱斯顿测控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151000111。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爱斯顿测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爱斯顿科技于 2009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0951000004，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251000052。自 2009 年起至 2014 年，爱斯顿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②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引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10.21	9.16%	1,373.64	17.99%	1,111.82	15.17%
应收票据	812.61	10.48%	774.18	10.14%	883.69	12.06%
应收账款	2,442.50	31.50%	2,081.71	27.27%	1,245.26	17.00%
预付账款	410.82	5.30%	476.28	6.24%	619.29	8.45%
存货	1,411.70	18.21%	1,445.59	18.94%	1,116.27	15.23%
其他应收款	116.24	1.50%	182.57	2.39%	50.87	0.69%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	23.86%	1,300.00	17.03%	2,300.00	31.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54.08</b>	<b>100.00%</b>	<b>7,633.97</b>	<b>100.00%</b>	<b>7,327.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200.00	200.00	-
固定资产(万元)	434.46	449.05	77.93
在建工程(万元)	-	-	64.64
长期待摊费用(万元)	49.34	55.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14.65	12.99	12.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b>	<b>698.44</b>	<b>717.81</b>	<b>154.85</b>

#####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26,100.34	4,101,775.60	6,836,903.8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3,64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合计	8,126,100.34	7,741,775.60	8,836,903.8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48%	10.14%	12.06%
占总资产比例	9.61%	9.26%	11.8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票/背书单位	票据金额	票据类型
2013-3-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2.61	银行承兑汇票
2012-12-3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304.00	商业承兑汇票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4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53.18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7.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1-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8.69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00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一般为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下属科研院所，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同时，本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对应，均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与交易背景。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38.56	2,166.61	1,323.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06	84.90	78.54
应收账款净额	2,442.50	2,081.71	1,245.2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本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842.81万元，增幅为63.67%，主要原因为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简称“中电三十所”）和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方星空”）和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南睿”）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轨道交通企业、电力企业、科研院所等长期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情况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新松佳和（430019）、旋极信息（300324）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2年	2011年
捷世智通	4.31	5.23
新松佳和	1.41	1.97
旋极信息	4.74	8.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012年	2011年
捷世智通	83.57	68.80
新松佳和	255.32	182.74
旋极信息	75.95	43.74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款信用期一般为3至9个月。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90天以内，平均回款期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应收款项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96.15	74.88	2,421.27	2,124.20	63.72	2,060.47	1,177.65	35.33	1,142.32
1-2年	-	-	-	-	-	-	3.16	0.32	2.84
2-3年	0.16	0.05	0.11	0.16	0.05	0.11	143.00	42.90	100.10
3-4年	42.25	21.13	21.13	42.25	21.13	21.13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538.56	96.06	2,442.51	2,166.61	84.90	2,081.71	1,323.81	78.54	1,245.26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余额占比分别为 88.96%、98.04%及 98.33%，账龄合理且比重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收入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多年来货款回笼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 （3）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北京航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04	货款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7.68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	299.77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75.21	货款
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35.37	货款
合 计	1,714.0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575.21	货款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0.29	货款
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30.96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39.59	货款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47	货款
合 计	1,572.52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	364.10	货款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65	货款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2.09	货款
北京京徽亿鑫科贸有限公司	143.00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	141.11	货款
合 计	1,016.95	--

### 3、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9.28	99.63	474.74	99.68	369.11	59.6
1-2 年	1.54	0.37	1.55	0.32	0.32	0.05
2-3 年	-	-	-	-	249.86	40.35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10.82	100	476.28	100	619.29	100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1年12月31日账龄为2-3年的预付账款为预付成都高新区教育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购房款保证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49	材料款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9.45	材料款
北京东区施美文仪文化办公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69.75	材料款
北京佳捷诚讯科技有限公司	58.26	材料款
深圳市铂盛科技有限公司	23.50	材料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53.73	材料款
上海宝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07	材料款
冠科(福建)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90	材料款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18	材料款
北京众友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25.20	材料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81	货款
成都高新区教育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49.86	保证金购房款
陕西迪特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款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0	材料款
北京航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0	材料款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0.87万元、182.57万元和116.24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及房屋出租方的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3.87	-	72.15%	149.61	-	81.95%	31.83	-	62.58%
1-2年	32.37	-	27.85%	32.96	-	18.05%	16.61	-	32.65%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2-3年	-	-	-	-	-	-	0.01	-	0.02%
3年以上	-	-	-	-	-	-	2.42	-	4.75%
合计	116.24	-	100%	182.57	-	100%	50.87	-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备注
喻甫忠	16.35	股东借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16	项目保证金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9.41	房屋押金
胥小凤	8.52	备用金
王光勇	8.00	备用金
合计	52.44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16	项目保证金
南京利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项目保证金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9.41	房屋押金
喻甫忠	16.35	股东借款
合计	126.51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备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16	项目保证金
喻甫忠	16.35	股东借款
合计	26.51	--

截至2013年4月26日，喻甫忠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 5、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977.62	-	69.25%	1,124.41	-	77.78%	771.46	-	69.11%
库存商品	315.72	-	22.36%	321.18	-	22.22%	292.07	-	26.16%
发出商品	118.36	-	8.38%	-	-	-	52.74	-	4.72%
合计	1,411.70	-	100.00%	1,445.59	-	100.00%	1,116.27	-	100.00%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 板、各种电子元件、处理器模块（X86）、五金构件、线缆、屏幕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处理器主控板、系统整机产品。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当期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1%、77.78%、69.25%。2012 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29.5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增长所致。本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目前本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研发、设计由本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批量生产则以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委外加工的所需的原材料均由本公司采购，受托加工方负责产品的“表贴”与“三防”等工序。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为盘活公司资产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公司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理财产品（万元）	1,850.00	1,300.00	2,3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I”人民币理财产品（2012 年第 128 期）85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 年第 2 期）6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 年第 7 期）400 万元。

（1）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金额、风险等级以及投资收益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评级	金额	公司购买时间	银行赎回时间	投资收益
1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0 年第 48 期 C 款	-	280.00	2010-12-2	2011-1-7	0.62
2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0 年第 48 期 A 款	-	1,200.00	2010-12-8	2011-1-13	2.82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评级	金额	公司购买时间	银行赎回时间	投资收益
3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0 年第 201 期 A 款	-	280.00	2010-12-27	2011-1-7	0.24
4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1 年第 19 期 A 款	-	385.00	2011-1-20	2011-2-22	0.98
5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4 期 B 款	-	250.00	2011-1-24	2011-2-25	0.59
6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6 期 A 款	-	200.00	2011-1-27	2011-2-12	0.21
7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6 期 A 款	-	300.00	2011-1-29	2011-2-12	0.32
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9 期 A 款	-	300.00	2011-2-16	2011-3-17	0.78
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12 期 A 款	-	500.00	2011-3-17	2011-4-8	0.88
1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14 期 B 款	-	550.00	2011-3-28	2011-4-29	1.75
11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17 期 B 款	-	450.00	2011-4-20	2011-5-26	1.47
12	对公客户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150.00	2011-5-11	2011-6-1; 2011-8-9	0.44
1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2 天)	-	200.00	2011-5-10	2011-6-12	0.58
14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1 年第 187 期 A 款	-	100.00	2011-5-25	2011-8-10	0.80
15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4 天)	-	300.00	2011-6-1	2011-7-4	0.95
16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2 天)	-	150.00	2011-6-8	2011-7-10	0.43
17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1 年第 216 期 A 款	-	150.00	2011-6-15	2011-7-7	0.43
1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3 天)	-	250.00	2011-7-15	2011-8-10	0.68
19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0 天)	-	200.00	2011-8-23	2011-9-21	0.66
20	对公客户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1,600.00	2011-9-9	2011-9-14	0.35
21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3 天)	-	1,500.00	2011-9-15	2011-10-17	7.05
22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1 年第 356 期 A 款	-	260.00	2011-9-26	2011-10-18	0.81
2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32 天)	-	1,600.00	2011-10-20	2011-11-21	7.15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评级	金额	公司购买时间	银行赎回时间	投资收益
24	对公客户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0	2011-10-20	2012-2-28; 2012-3-23	1.35
2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1年第425期A款	-	1,400.00	2011-12-2	2012-2-8	13.56
26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5期C款	PR2	350.00	2012-1-19	2012-3-20	2.88
27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6期C款	PR2	350.00	2012-2-9	2012-4-15	2.85
28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6期E款	PR2	1,200.00	2012-2-9	2012-5-15	15.12
29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	270.00	2012-3-20	2012-6-11	2.94
30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15期E款(181天)	PR3	210.00	2012-4-1	2012-10-15	5.42
31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0期E款(180天)	PR3	1,200.00	2012-5-21	2012-11-19	28.41
32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4期D款	PR2	200.00	2012-6-18	2012-9-18	2.12
33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30期D款	PR2	300.00	2012-8-1	2012-10-30	2.96
34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人民币理财产品(2012年第110期)	PR3	200.00	2012-9-25	2012-12-24	2.05
35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31期E款(180天)	PR3	150.00	2012-8-8	2013-2-4	3.18
36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人民币理财产品(2012年第125期)	PR3	300.00	2012-11-5	2013-2-5	2.96
37	对公客户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400.00	2013-2-7	2013-2-16	0.20
38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2期A款(90天)	PR2	600.00	2013-1-7	2013-4-9	6.51
39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人民币理财产品(2012年第128期)	PR3	850.00	2012-11-20	2013-5-20	18.86
40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7期C款(90天)	PR3	400.00	2013-2-18	2013-5-20	4.14

## (2) 本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都是工商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2012年以前，工商银行没有对理财产品设置风险评级，当时本公司均选择《产品说明书》中列示“其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

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用款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 A-级（含）以上，若涉及信贷按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拟投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达到 AA 级（含）以上。”和“工商银行此类理财产品全部如期为客户实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等风险较小、收益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自 2012 年以来，工商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设置风险评级，本公司在购买时一般选择 PR3 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回购期短，投资风险较低：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PR1 级	很低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PR2 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PR3 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3）本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审批决策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本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均由公司管理层决策，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时，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足 30%，绝对金额为大于 5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风险级别为平衡型以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执行事宜。

### （4）本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公司为充分提高资产的使用

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季节性调节投资规模，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本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战信同普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	20.00%

2012年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200万元，主要系以200万元的初始投资成本溢价增资战信同普，取得其20%的股权，本公司采取成本法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战信同普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2418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智盈，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目前战信同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占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捷世智通	56.00	20%
2	杨智盈	112.00	40%
3	李建军	112.00	40%
合计		280.00	100%

捷世伟业获得战信同普20%股权的实际成本为200万元。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

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对战信同普增资后,公司持有战信同普 20%股权,对战信同普不具有共同控制。同时,公司不参与战信同普的经营管理,未与战信同普之间发生交易,除派一名监事外未向战信同普派出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未向战信同普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此,捷世智通对战信同普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战信同普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战信同普的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捷世智通对战信同普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04	604.87	185.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51	329.51	-
机器设备	10.24	10.24	10.24
办公设备	26.71	26.71	24.16
运输设备	150.39	150.39	73.58
电子设备	89.19	88.03	7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58	155.83	107.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5	10.43	-
机器设备	3.24	3.00	1.91
办公设备	11.55	10.45	6.20
运输设备	82.04	75.74	60.92
电子设备	60.40	56.21	38.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34.46	449.05	77.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17	319.08	-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00	7.24	8.32
办公设备	15.15	16.26	17.95
运输设备	68.35	74.64	12.66
电子设备	28.79	31.82	39.00

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1年增加329.51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爱斯顿测控新购入一套房产用于办公所致。本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者担保的固定资产，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6.06	84.90	78.55
其他应收款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96.06	84.90	78.55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已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由于战信同普属于软件开发企业，其业务在前期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未来将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7.86	266.71	198.58
预收款项	173.13	135.53	304.24
应付职工薪酬	76.32	167.41	185.03
应交税费	53.69	71.67	11.69
其他应付款	630.28	526.67	140.06
流动负债合计	1,191.28	1,168.00	839.6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3
负债合计	1,191.28	1,168.00	844.33

### 1、应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58	265.44	198.58
1-2 年	1.28	1.28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57.86	266.71	198.58

本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线缆、屏幕及部分载板、模块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99.52%、99.50%，与目前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 3 月 31 日	1	成都德赛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64.58	25.04%
	2	成都锦富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7.84%
	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7	7.09%
	4	深圳市科庆电子有限公司	12.99	5.04%
	5	砷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9	4.77%
		合 计	128.34	49.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9.43	41.03%
	2	成都德赛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54.80	20.55%
	3	北京航天亿展科技有限公司	16.34	6.13%
	4	北京永航宇电子设备开发中心	9.44	3.54%
	5	北京东方美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0	3.2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 计		198.71	74.5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控创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71.55	36.03%
	2	深圳东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25.34	12.76%
	3	北京志诚立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52	10.33%
	4	深圳市世纪联想广告有限公司	15.23	7.67%
	5	北京元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23	4.14%
	合 计		140.86	70.94%

##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48	107.89	276.59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7.65	27.65	27.65
合 计	173.13	135.53	304.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8.70 万元，下幅 55.45%，主要系预收重庆侨讯科技有限公司 184.73 万元货款、预收四川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 万元货款已结转。本公司 3 年以上预收账款中主要为对长沙博为电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预收货款，其合同尚未执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万元)	470.00	361.00	-
产品质保金 (万元)	126.81	126.81	126.81
其他 (万元)	33.47	38.86	13.25
合 计	630.28	526.67	140.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97.91	79.00	399.06	75.77	140.06	100.00
1-2年	5.56	0.88	0.80	0.15	-	-
2-3年	126.81	20.12	126.81	24.0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0.28	100	526.67	100	140.06	1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刘冰向锐昕普提供借款470万元。锐昕普注册资本总额为300万元，股本规模较小，已不能满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刘冰为锐昕普的总经理，报告期内累计为锐昕普提供470万元借款，该项借款无利息，借入款项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刘冰	470.00	借款
上海赛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81	产品保证金
丰台社保中心	15.42	保险费
合计	612.2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张聆	191.00	借款
刘冰	170.00	借款
上海赛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81	产品保证金
丰台社保中心	15.07	保险费
合计	502.8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赛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81	产品保证金
亚太会计所	7.40	审计费
丰台社保中心	3.49	社保款
高文武	2.00	往来款
合计	139.70	--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万元）	74.02	163.50	177.88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万元）	-	0.40	-
三、社会保险费（万元）	-0.25	0.74	2.03
四、住房公积金（万元）	2.17	2.37	4.38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万元）	0.39	0.40	0.74
合 计	76.32	167.41	185.0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85.03 万元、167.41 万元、76.3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21.92%、14.33%、6.4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8.25	48.15	-13.69
应交所得税	30.47	14.57	20.2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9	2.28	2.07
其他	2.48	6.67	3.07
合 计	53.69	71.67	11.69

##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57	8,167.96	9,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18	9,262.10	9,2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1	-1,094.14	73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4	7,059.45	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4	5,827.49	3,23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1	1,231.96	-3,15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9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82	137.82	-1,031.81
----------------	---------	--------	-----------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 1、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

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4.31次，低于2011年的5.23次。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及电力行业，客户类型在报告期内未存在重大变化，但受部分客户内部资金、项目审核流程放缓的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所下降。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42.81万元，其中应收长沙南睿账款余额增加338.20万元、应收中电三十所账款余额增加211.11万元、应收烟台北方星空账款余额增加230.96万元；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于应收北京航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增加493.61万元，应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账款余额增加160.17万元。

#### 2、存货增加导致公司现金流出增加

本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导致库存水平增长。2012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329.32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增加所致。

综上，2012年及2013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受部分客户内部结算流程放缓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缓和备货库存增加的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质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信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随着应收账款的陆续回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有所改善。

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为3,372.82万元，现金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万元）	3,800.00	3,800.00	3,800.00
资本公积（万元）	555.30	555.30	555.30
盈余公积（万元）	177.57	177.57	148.42
未分配利润（万元）	2,728.38	2,650.92	2,13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261.25	7,183.78	6,637.73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61.25	7,183.78	6,637.73

##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期初股本（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3,800.00	3,800.00	2,400.00
所有者投入股本（万元）	-	-	1,4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万元）	-	-	-
期末股本金额（万元）	3,800.00	3,800.00	3,800.00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变动的说明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期初数（万元）	555.30	555.30	-
本期增加（万元）	-	-	555.30
本期减少（万元）	-	-	-
期末数（万元）	555.30	555.30	555.30

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进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领取营业执照并成立。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期初数（万元）	177.57	148.42	133.18
本期增加（万元）	-	29.15	15.24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减少（万元）	-	-	-
期末数（万元）	177.57	177.57	148.42

报告期各年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10% 计提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万元）	2,650.92	2,134.02	1,694.04
前期差错更正（万元）	-	1.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46	544.70	45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万元）	-	29.15	15.24
转增资本（万元）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万元）	2,728.38	2,650.92	2,134.02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瑞路通	全资子公司
爱斯顿科技	全资子公司
爱斯顿控股	全资子公司
锐听普	全资子公司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	胡波之配偶持有其 30% 股权，谢军持有其 25% 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成都市品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波持有其 25% 的股权

## 6、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利控	公司股东丁洁（持有本公司 4.83% 股权）的丈夫吴岭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陈伟琦（持有本公司 1.67% 股权）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任监事、常务副总经理。该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一。

根据南京利控的章程、营业执照、网站信息及其访谈笔录，南京利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科技研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销售、维修、服务；制冷设备、化工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室内装潢”，实际业务包括外围功能板、控制器、主控板、系统整机的生产及销售及上述工商登记的其他经营事项。

南京利控与公司均从事嵌入式计算机业务，但各自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不同。2012年以前，除为缩短电子元器件供货期发生的小额交易外，公司与南京利控没有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2012年，南京利控在南京开发了一个嵌入式计算机系统项目，该项目的最终产品为加固计算机系统。南京利控自身具备开发核心控制器部分软硬件的能力，但在底板和整机测试方面没有经验，并缺乏环境温度实验设备，因此提出和公司合作共同完成该产品。在该项目中，南京利控负责核心控制器的软硬件的开发和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负责设计开发底板及载板、整体组装、整机功能测试、环境温度测试。由于控制器的开发工序是前工序，因此，在2012年内公司与南京利控发生了采购控制器和销售系统整机的交易。

除上述项目合作及小额电子元器件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利控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南京利控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一个嵌入式计算机系统项目，该项目的终端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根据该项目的业务分工及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首先由南京利控负责与终端客户的沟通和前工序即控制器的开发；其次，公司自南京利控采购控制器，并负责后工序即底板和载板的设计，并按照南京利控要求做整体组装、功能测试和环境温度测试；最后，公司将完整的系统机销售予南京利控，由南京利控完成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	采购控制器	224.14	4.64%
	销售系统机	365.30	4.87%

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由双方根据合作项目的整体安排，在考虑双方合理的利润率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采购价格中考虑了南京利控完成前工序的合理成本，销售价格中考虑了本公司的合理利润率和南京利控完成终端销售的合理成本。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已按照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等内部程序，并由管理人员共同决策，且双方就采购和销售签订了相关书面交易合同，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2年，自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和进口代理服务

2012年11月，本公司因办公室装修需要空气净化器，从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15台空气净化器，交易金额为1.09万元。该交易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3年，本公司需要从境外购入某特定型号计算机主板，但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因此本公司委托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代理进口方式自境外采购该计算机主板。2013年1月，双方签订了《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且本公司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0.08万元。该交易价格为双方在考虑北京精科合融科技有限公司合理成本和利润率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2011年，分别自胡波和谢军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60%股权

2011年1月，公司分别自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波和谢军收购了其合计持有的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的60%股权：

交易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1年1月	胡波	受让其持有的锐昕普30%股权	90.00
		受让其持有的爱斯顿科技30%股权	150.00
	谢军	受让其持有的锐昕普30%股权	90.00
		受让其持有的爱斯顿科技30%股权	150.00

关于收购锐昕普和爱斯顿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于收购锐昕普及爱斯顿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喻甫忠因个人原因而向公司借款16.35万元且未支付利息。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喻甫忠已向公司偿还该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锐昕普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合计向刘冰借款470万元，刘冰为捷世智通股东和锐昕普总经理，锐昕普并未因该借款而向刘冰支付利息。刘冰向锐昕普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息
1	2012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	70.00	无
2	2012年11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100.00	无
3	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	80.00	无
4	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6月30日	80.00	无
5	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6月30日	140.00	无
合 计		470.00	-

刘冰及锐昕普已出具声明，在按照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相关借款后，双方不再向对方及其关联方借款。

上述借款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新增关联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全体股东均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本公司将杜绝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长、副董

事长确认后，由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先后通过创立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827.58 万元，评估价值 7,928.93 万元，负债

总额账面价值 357.61 万元，评估价值 357.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469.97 万元，评估价值 7,571.32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瑞路通、爱斯顿科技、爱斯顿测控及锐昕普四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瑞路通

## 1、基本情况

瑞路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小区望山园 1 号楼 12E。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瑞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捷世智通	500.00	100%	货币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瑞路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7.81	566.14
净资产（万元）	510.02	518.07
财务数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7	549.27
净利润（万元）	-8.04	3.02

## （二）爱斯顿科技

### 1、基本情况

爱斯顿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47 号川音大厦 A 座 4 楼 6 号。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产品、网络数据传输设备；研发、销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自动化控制产品、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产品、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仪器仪表及提供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爱斯顿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捷世智通	500.00	100%	货币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爱斯顿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32.90	1,465.07
净资产（万元）	1,233.77	1,246.16
财务数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31	2,087.28
净利润（万元）	-12.39	113.11

### （三）爱斯顿测控

#### 1、基本情况

爱斯顿测控成立于于2009年4月2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A座8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销售软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仪器仪表并提供技术服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爱斯顿测控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捷世智通	500.00	100%	货币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爱斯顿测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85.26	900.44
净资产（万元）	828.47	829.04
财务数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6.83	1,548.96
净利润（万元）	-0.57	96.66

### （四）锐昕普

#### 1、基本情况

锐昕普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漕宝路103号47号楼5706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通讯器材专业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锐昕普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捷世智通	300.00	100%	货币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锐昕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24.28	1,102.92
净资产（万元）	445.42	446.34
财务数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3.63	1,666.15
净利润（万元）	-0.91	40.39

本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均经亚太会计所审计。

## （五）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经营状况

###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本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均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根据各公司的住所及技术优势，本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在销售区域和技术特点上有所区分：

（1）区域布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主要考虑业务的区域因素，不同区域的企业可以利用本土化优势开展业务，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应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其中，母公司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瑞路通的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相关业务，锐昕普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爱斯顿科技和爱斯顿测控主要负责西南地区的业务。

（2）技术特点：母公司的研发优势和重点为以龙芯和 X86 处理器为核心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爱斯顿科技和爱斯顿测控的研发优势和重点为以 PowerPC 为核心的软硬件产品，锐昕普的研发重点为系统机软硬件集成和软件开发，瑞路通主要负责开发轨道交通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各公司之间优势互补。

除上述业务特点外，本公司各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母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子公司报告期末亏损的原因

2013年1-3月，四家子公司瑞路通、锐昕普、爱斯顿科技和爱斯顿测控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受收入季节性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相对集中，大部分客户为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在节庆期间业务量相对较少，直接影响了子公司一季度的业绩；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轨道交通、电力企事业单位，其采购计划的执行需经过立项批复、方案审查、请购申请、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该等程序工作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但装备采购、安装与系统调试等具体采购执行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上述影响，各子公司的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实现，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除瑞路通外，其他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转亏为盈。瑞路通上半年继续亏损主要受铁路系统改革的影响，其主要客户新增项目在2013年未全面开展，而2012年度的定制化业务已经基本完成，瑞路通的业绩因此有所下滑。

综上，由于上述影响，本公司四家子公司2013年1-3月均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业务的有序开展与不断拓展，子公司一般能于下半年实现盈利，子公司一季度亏损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且不会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

##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如下：

### （一）国家政策调整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目前主要客户分布在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等关乎国计民生的支柱性行业，受国家整体产业规划的影响较为明显。尽管目前国家在财政投入及产业政策上均给予前述行业以大力支持，但是目前我国经济尚处于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引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定期制定并更新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在

坚持以科研院所、电力和轨道交通产品为业务重点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的行业应用范围。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3年5月14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北京天银、亚太会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指导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458.97万元、4,641.60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6.14%、61.92%。尽管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定制化需求的客户继续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给予客户持续的技术支持，保持客户的粘性，使公司与客户形成持续的相互依赖关系；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的推广，在定制化产品逐步达到定型化的情况下及时转为标准化产品向市场推广；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将在西安、深圳建立办事处，在南京、重庆、沈阳，武汉寻找本地销售渠道合作伙伴，减少业务的地区集中度。

## **（四）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由胡波、谢军共同控制，二者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相同的股权比例

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构成的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治理制度，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及规范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作及执行，有利于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及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嵌入式处理器模块在线路布局、高速信号布线、热结构处理及底层软件开发等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本公司保留上述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大范围的核心人员变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效保障了人员的稳定性与公司核心人员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制定了《薪酬制度》等，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在满足员工物质要求的同时，提供全面的学习、发展的平台，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了合理的员工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六）技术更新风险**

嵌入式计算机的开发涉及计算机底层软硬件技术，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须准确预判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的方向，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把研发部门分成负责软、硬件的基础研发；公司以“基础和应用兼顾、预研和定制相结合”为指导，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的基础预研、客户定制系统的研发”这两类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16.61%、15.18%、15.83%，较为稳定。在人员配备上，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49 人，其中研发人员 16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44.14%、14.41%。对研发投入的保障是培育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基础。

### **（七）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多分布在科研院所、工业控制及电力系统行业。该等客户的回款安全性较高，但是受其自身内部资金、项目审核流程的影响，回款速度较慢。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3、4.31，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68.80 天、83.57 天。销售端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引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定期根据全年应收账款回款目标以及当月应收账明细制定相应的回款计划，并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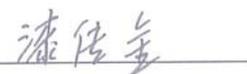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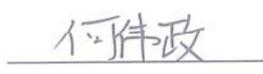


漆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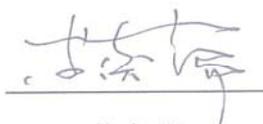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漆传金



何伟政



黄奕瑞



吴 灏



张 涛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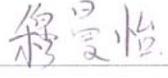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25日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穆曼怡

经办律师：   
臧海娜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守忠            
崔守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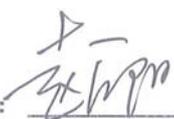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永魁            
孙永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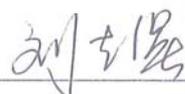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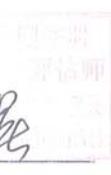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明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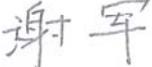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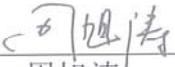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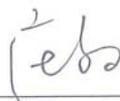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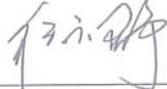
  
谢军

  
高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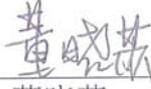
  
周旭涛

  
庄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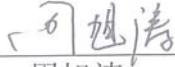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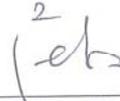
  
纪天舒

  
刘德伟

  
董晓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旭涛

  
庄毅

  
高向东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